

附表 2 院長於院會指示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表

資料截止日期：97.8.15

縣市別	日期	來源	指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及 預定完成日期	辦理情形	管考 建議
全國	97.5.22	院會	A00002 案 請內政部、衛生署、陸委會等機關參考 921 震災的經驗，就安置、醫療、防疫、環境消毒、災民心理諮商等軟體部分，提出一個加強協助四川震災復原的措施，相關部會如果有意見的話，也可以提出來，請陸委會居間協調整合，結合政府與民間的力量，讓賑災發揮更大的效果。	內政部 衛生署 陸委會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 2008/8/14) 一、本部營建署已於 97 年 5 月 26 日擬具「內政部營建署協助中國大陸四川震災緊急救助行動處理措施」，規劃 3 項支援措施：(一)協助災民中長期收容安置；(二)協助災區建築物緊急鑑定；(三)協助災區營建廢棄土再利用。 二、俟陸委會協調狀況再配合提供協助，建請本部自行列管。 衛生署： 本署補助所屬八里療養院辦理「四川震災災民心理重建初期計畫」，預計派遣兩梯次之相關醫事人員，前往大陸甘肅地區評估災後心理衛生服務需求，第 1 梯次共派 3 名，已於 7 月 5 日前往災區，並於 7 月 11 日返國，共計 7 天。第 2 梯次預計 9 月底派遣 3 人前往災區協助災民心理重建工作。 陸委會：	繼續 追蹤

				<p>一、本會業於 97 年 6 月 17 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有關「『中國大陸四川震災捐款專戶』募得財物運用所涉法令」研商會議，針對本會捐款專戶所募得財物之性質及其後續運用所涉法令基礎進行研議，並獲致具體結論。</p> <p>二、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日前簽陳行政院院長箋函略謂，該會擬設立專責基金會協助四川災後重建，該基金會基金來源包含行政院(建議納入陸委會「中國大陸四川震災捐款專戶」募得之第 2 階段捐款)及民眾捐助款項。上開規劃刻由行政院秘書長會同本會、內政部及主計處等機關進行評估。</p> <p>三、政府協助大陸四川震災，事涉大陸方面配合，本次海基會江董事長在兩會會談中亦表達，希望能透過相互協調，提供災區更實質協助，落實災民照顧與災區認養，同時並盼海基、海協能就此扮演平台角色。惟陸方似未正面回應我政府透過兩岸兩會常態機制所提供之協助。未來仍將請海基會持續洽商海協會，以利整體協助救災作業順利推動。</p> <p>四、海基會並於 6 月 20 日去函陸方海協會，(並轉知我方「台灣支援四川災後重建聯盟」、「台灣世界展望會」、「台灣 512 川震服務聯盟」及「1111 人力銀行」等 4 單位)，請該會轉達希望陸方指定或同意對口單位聯繫，俾利協助災後重建事宜，並</p>
--	--	--	--	---

					持續與海協會保持聯繫。	
全國	97.5.29	院會	A00004 案 經建會應會同相關機關建立一個節能減碳指標，各部會推動這些政策，經過一段時間如果能夠帶動全民不管是老百姓、企業或政府，都能走向一個節能減碳的社會，那麼我們這個施政就是成功的。	經建會	<p>經建會：(最近更新日期 2008/8/15)</p> <p>一、本案已由蔡政務委員勳雄於 97 年 6 月 18 日召開研商會議，會中決議節能減碳指標建立係節能減碳推動績效之轉化，請經建會於 1 個月內在「永續能源政策綱領」之基礎下，予以擴增，提出完整之節能減碳行動方案初稿，並儘速邀集相關機關提出具體工作項目、擬訂年度計畫及中長程計畫。</p> <p>二、97 年 6 月 30 日蔡政務委員邀集相關部會研商擴增後之「永續能源政策綱領」分工與後續管考事宜，會中決議：</p> <p>(一)各部會於 7 月 22 日前依據管考格式填寫年度工作計畫及中程計畫等相關細項資料，送經建會彙整。</p> <p>(二)後續管考作業採初評(經濟部負責)、複評(經建會負責)二階段考評方式。</p> <p>三、97 年 8 月 18 日蔡政務委員邀集相關部會進行「永續能源政策綱領-節能減碳具體行動方案」(草案)研商會議。就具體行動方案內容共同檢視，進行調整與修改，並送經建會彙整。</p> <p>四、本會已完成初步彙整工作，並經院五組初步排定將本案於 9 月 4 日提報行政院。</p>	繼續追蹤

全國	97.5.29	院會	A00006 案 總統政見執行追蹤部分涉及到行政院組織法的修正問題，希望採取部分條文再修正的方式，在 10 月底前送到立法院審議，請研考會配合辦理。	研考會	研考會：(最近更新日期 2008/8/15) 有關未來行政院組織改造方向，目前刻由本會依據總統政見及社會各界反應調整相關內容，本會並於會內組成組織改造推動小組，辦理行政院組織改造之相關規劃作業，於 97 年 6 月 12 日、6 月 26 日及 7 月 4 日、7 月 8 日召開第 1 次至第 4 次工作會議進行相關研議作業；另為持續推動本院組織改造各項工作之規劃、協調及執行作業，本會已完成辦理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之修正(名稱修正為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及其顧問、委員聘任事宜之簽院作業，將據以召開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第 1 次委員會議，賡續推動各項作業，以如期於 97 年 10 月底前提出「行政院組織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繼續追蹤
全國	97.6.5	院會	A00007 案 現在台灣地區已進入防汛期，為避免類此問題一再發生，請經濟部立即檢討移動式抽水機之布設及提供，並會同各縣市政府持續強化各項防災應變工作。	經濟部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 2008/8/14) 為使救災作業運作順暢，使機具動員更加迅速、救災工作更具效率，有效減低災區生命財產損失，積極作為如下： 一、頒訂「經濟部水利署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並研擬「移動式抽水機調度支援作業須知」。 二、重新修訂移動式抽水機「勞務採購契約樣稿」及「大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運輸操作」計畫	自行追蹤

					<p>說明書及附加說明。</p> <p>三、為使淹水時間再縮短並加強北部、東部及西南沿海地區之防災抗洪能力，96 年度再採購 150 部，於 97 年 3 月陸續交貨，現有移動式抽水機已達 497 台。</p> <p>四、本案已執行完畢，建議解除追蹤。</p>	
全國	97.6.5	院會	A00008 案 雲林沿海地區淹水的問題，治本之道還是做好相關的排水系統，這些排水系統已列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請經濟部水利署儘速完成後續發包施工事宜。	經濟部 98.12.31	<p>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 2008/8/14)</p> <p>一、雲林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迄 97 年 8 月已核定治理工程 51 標案（共計 39 億 8,208 萬元），已發包施工 24 標案，預訂 97 年 12 月底可全數發包，98 年底完工。</p> <p>二、目前正辦理新興海埔地海堤、新街排水、土間厝排水、蔦松大排、尖山大排、牛挑灣溪排水、舊虎尾溪排水、馬公厝排水、有才寮排水、施厝寮排水、海口排水、下崙大排、羊稠厝排水、新虎尾溪等系統治理工作。</p>	繼續追蹤
全國	97.6.5	院會	A00009 案 未來政府推動「愛台 12 建設」、產業再造，及服務業升級等計畫，相信可以對整體經濟的成長帶來正面的動力。不過，相關法規的鬆綁，尤其要優先辦理，立刻	經建會	<p>經建會：(最近更新日期 2008/8/15)</p> <p>一、本會已於 97 年 7 月 17 日本院第 3101 次會議提報，本案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各部會提報院法規會法規鬆綁事項，已完成 32 項議題、計 40 項法規之增修。</p> <p>(二)各部會後續擬於 97 年底前完成 67 項議題、66 項法規鬆綁；於 98 年起將推動 22 項議題、20</p>	解除追蹤

			推動，所以跟經濟成長有關而需要鬆綁的法令，請經建會儘速彙整後，各主管機關就配合辦理，最好能在 2、3 個月內完成鬆綁的工作。		項法規鬆綁。 (三) 工總、商總、工商協進會、相關服務業公會及外僑商會等 40 個民間團體提供建言，後續將依院長指示，建立長期法規鬆綁模式，適時清理過時的法規，釋出民間活力並振興經濟。 本案業經院長裁示：准予備查 二、本案已完成，建議解除列管。	
全國	97.6.5	院會	A00010 案 「永續能源政策綱領」草案通過，由院分函經濟部及各有關機關擬訂具體行動計畫，並訂定各工作項目量化目標據以推動，積極落實辦理。	經濟部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 2008/8/15) 一、行政院蔡政務委員勳雄已於 97 年 6 月 18 日召集經濟部、環保署及經建會等相關單位研商後續管考事宜。 二、本部業將核定本函送各部會儘速擬定各工作項目量化目標，並由權責單位擇期召開會議研商。 三、依 97 年 6 月 18 日會議決議，本案後續改由經建會主政，該會將邀集相關部會於 1 個月內提出節能減碳具體行動方案初稿，3 個月內提報行政院永續會討論後，由行政院頒布實施。 四、建議解除列管。	解除 追蹤
全國	97.6.5	院會	A00011 案 環保署所擬「節能減碳無悔措施全民行動方案」草案，非常重要，請環保署本於權	環保署	環保署：(最近更新日期 2008/8/15) 一、為鼓勵國人改變生活習慣，從簡樸節約中，達到能減碳之目的，已研擬完成「節能減碳無悔措施全民行動方案」，並於 97 年 6 月 5 日第 3095 次行	自行 追蹤

			責洽商各有關機關積極推動辦理。		政院院會通過，本署亦已函請各機關配合推動；已完成節能減碳種子教師教材，針對各機關、學校、企業、社團、村里等進行教育訓練，以協助本署推動本方案，以帶動社會大眾觀念及生活方式之改變，第 1 場子教師訓練班於 7 月 30 日舉行，對象為各縣市環保局。 二、本署業依院長指示辦理，並積極依行政管制推動中，建議由本署自行管理，建議解除列管。	
全國	97.6.12	院會	A00012 案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自推動迄今，第 1 階段執行率只有 63%，仍有部分水系尚未完成治理規劃，或規劃、設計未能妥慎周延，或尚未發包，導致計畫進度延宕，請經濟部、內政部、農委會確實檢討，尋求改進策略與方法，並據以修正相關計畫之優先順序。	內政部 97.6.30 經濟部 97.12.31 農委會 97.12.31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 2008/8/12)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階段雨水下水道部分，本部營建署辦理相關疏濬清淤、應急及改善工程，總經費 11 億 1,500 萬元，辦理情形如下： 一、疏濬清淤工程：辦理 217 件，於 96 年 8 月全部完成。 二、應急工程：辦理 16 件工程，於 97 年 5 月全部完成。 三、改善工程：辦理 19 件工程，於 97 年 5 月已完成 11 件工程，餘 8 件係跨 97 年度工程。 四、至 97 年 6 月預定支用數為 11 億 1,500 萬元，實支數為 10 億 1,268 萬 8,000 元，加上應付未付數 700 萬元及節餘數 4,054 萬 5,000 元，預算執行率為 95.09%，進度符合。 五、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階段實施計畫，	繼續追蹤

				<p>奉行政院核定期程為 97 年 6 月 30 日，本部營建署執行已達成既定目標，建請解除列管。</p> <p>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 2008/8/14)</p> <p>一、本部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階段部分，總經費 220 億 9,000 萬元，其中疏濬清淤工程 335 件，目前已完成 333 件，預計於 97 年 8 月底全部完成；應急工程 340 件，目前已完成 288 件，預計於 97 年 12 月底全部完成；規劃部分 154 件均已發包辦理規劃中；治理工程辦理 232 件，目前已完成 37 件，預計於 98 年 12 月底全部完成。</p> <p>二、本部截至目前預算執行率為 73.74%。</p> <p>三、本部水利署已針對計畫執行期間遭遇困難研擬改善對策，並研擬修改相關作業規定以簡化流程，加速計畫推動。</p> <p>四、本部水利署已修正相關工程計畫之優先順序，針對第 1 階段進度落後工程調整預算由第 2 階段經費支應。</p> <p>農委會：(最近更新日期 2008/8/15)</p> <p>一、計畫核定日期：95 年 5 月。</p> <p>二、經費（億元）：12 億 6,000 萬元（農田排水部分）。</p>
--	--	--	--	--

				<p>三、動工日/完工日/進度(完成設計、發包、開工之時間點)：</p> <p>(一) 第 1 階段總共核定 67 件工程，其中包含 11 件增辦工程。</p> <p>(二) 第 1 階段整體完成設計時間-96 年 6 月 30 日 (增辦工程為 96 年 12 月)。</p> <p>(三) 第 1 階段整體完成發包時間-96 年 7 月 31 日 (增辦工程為 97 年 2 月)。</p> <p>(四) 第 1 階段整體完成開工時間-96 年 8 月 31 日 (增辦工程為 97 年 2 月)。</p> <p>四、工作執行方面：第 1 階段計畫截至 97 年 7 月 31 日，已發包 65 件，已完工 56 件，其餘尚未完成工程仍積極趕辦，農委會將確實督促工程執行單位並隨時追蹤管制辦理情形。</p> <p>五、落後或執行困難：農田排水改善係在經濟部水利署等規劃單位完成整體流域治理規劃後，方依規劃結果辦理工程設計及發包作業，並依本計畫推動機制辦理核定作業。為使第 1 階段計畫各項工程能妥適周延，及符合降低水患威脅要求，故審查程序較為冗長，致影響工程進度。</p>		
全國	97.6.12	院會	A00013 案 若干縣市尚未發包 (水患治理) 工程比例偏高，執行不	經濟部 97.7.31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 2008/8/14) 針對部分縣市政府發包比率偏低部分，本部水利署已多次拜會縣市首長尋求改善對策，其中雲林縣部	繼續 追蹤

			力情形，也請經濟部加強溝通聯繫，給予必要的協助。其中雲林縣發包比例特別偏低，經有關機關審酌後決定由中央收回辦理，不過此為特例，不能形成慣例，經濟部應對外說明清楚。相關治理工程完成或檢查完竣均應留下紀錄，爾後如再有水患發生，應追究責任。		分亦於 97 年 6 月 27 日再度拜會，對該縣目前發包比率較低部分，主要係因該縣大量的用地取得、人力及經驗不足所致，本部水利署除已訂定用地標準作業程序提供給縣（市）政府參考，並多次派員督導及協助外，目前已研議由該署河川局自辦，俟落後縣市趕上進度後再考量委由該府辦理。	
雲林縣	97.6.12	院會	A00014 案 雲林等地區地層下陷問題，應請另行研提計畫處理。	經濟部 98.3.31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 2008/8/14) 一、針對雲林等地區地層下陷問題，行政院已核定經濟部研提之「第 2 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90 至 97 年)、「彰化雲林地區地層下陷防治計畫」(94 至 97 年)、「雲林縣境高鐵沿線 3 公里寬範圍內公有合法水井封移實施計畫」(94 至 97 年)、「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經濟部實施計畫」(94 至 96 年)、「彰化縣大城鄉公有合法水井封停實施計畫」(95 至 97 年)、湖山水庫工程計畫(91 至 103 年)、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95 至 102 年)，目前已由經濟部積極辦理中。 二、經濟部將檢討「雲林南部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國土復育及利用示範計畫」，另研提「國土復育策略	繼續 追蹤

					方案暨行動計畫—經濟部實施計畫」(97至100年)及「3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99至104年)陳報行政院核定實施。以開源—加強地下水補注及地面水與替代水源開發;節流—降低區域內產業用水需求;及淹水災害防護等為工作主軸,進行相關防治工作。	
全國	97.6.12	院會	A00015案 對地勢低窪、易淹水的地區,經濟部及內政部應確實督導各縣市平日就做好下水道及排水系統的清淤疏濬工作,增加通洪能力,將淹水的機率、範圍和時間降到最低,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日常生活作息不受影響。	內政部 97.7.30 經濟部 97.7.31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 2008/8/14) 一、鑒於6月份瞬間豪雨即造成縣市淹水災情,為避免因溝渠堵塞造成淹水,本部營建署已於97年6月27日函請各縣市政府於防汛期間執行兩水下水道疏濬清淤之「檢查」工作。 二、執行時「請會同當地村里長」拍照存證〔包含地點(每縣市每日2處)、時間、人員〕,並於每週一至週五中午前彙整辦理情形及成果以電子文件方式傳送至本部營建署,俾了解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市區排水防災整備情形。 三、因本案已成常態性工作,建請解除列管由本部自行列管。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 2008/8/15) 一、本部部分已由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自95年度起編列經費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疏濬清淤工作,計核定辦理335件,目前已完工333件,預計	自行追蹤

					97年8月底前可全部完工。此外，本部水利署亦於每年汛期前完成防汛檢查及整備等工作，並督導及以了解各縣市政府防災整備情形。 二、因本案屬經常性辦理工作，建請解除追蹤，由本部自行列管。	
全國	97.6.12	院會	A00016 案 移動式抽水機之救災能量，不論是機具或是人力，也請經濟部加強檢查，事先佈設，以發揮最大效能，讓民眾安全度過汛期。	經濟部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 2008/8/14) 一、目前移動式抽水機事先預佈各縣市政府達415部，並於易淹水地區做好進駐地點規劃。 二、各機具於汛期前及汛期期間各河川局請維護廠商做好維護保養工作。 三、應變期間本部水利署固定以輪班方式分派人員至現地督導。 四、本案屬經常性辦理工作，建議解除追蹤。	自行追蹤
全國	97.6.12	院會	A00017 案 本院已於本(6)月10日啟動「腸病毒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請指揮官林署長芳郁統籌防疫資源，加強疫情監控、衛教宣導等防疫措施，特別是利用媒體廣泛普遍宣導及說明，讓疫情可以有有效的控制。今年病例較多之高高屏及彰化地區，尤應	衛生署	衛生署：(最近更新日期 2008/8/13) 因應本次疫情，除加強例行性防治工作外，另在組織動員、預防體系及醫療體系方面分別已辦理下列事項： 一、組織動員層面： (一)由衛生署、教育部、內政部、新聞局、環保署、陸委會共同參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運作。 (二)縣市政府成立跨局處指揮中心，整合相關局處之資源及人員，加強各項防治工作。 二、預防體系層面：	併案追蹤，併入A00018案追蹤

		<p>加強辦理。</p>		<p>(一) 加強各地定點醫師、醫院、實驗室及學校等病例監測，充分掌握疫情趨勢，進行各項防治措施。</p> <p>(二) 掌握地方政府防治動態與所遇困難，協助各縣市所需資源，以共同辦理方式，提供每縣市 30 萬元經費支援，與縣市衛生局共同辦理醫護人員與教保育人員，以及衛教宣導。</p> <p>(三) 由新聞局協助運用電視公益時段、地方電臺，NCC 協調電信業者發送衛教簡訊，並與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共同辦理衛教宣導。另運用報紙廣告、新聞跑馬燈、廣播、雜誌、長途交通工具、企業合作等管道，結合地方政府與民間資源，以分眾且集中的方式，加強 5 歲以下幼兒照顧者之衛教宣導，減少感染人數。</p> <p>(四) 公告強制停課規定，小學低年級（1、2 年級）、幼稚園、托兒所，於一週內同一班級有兩名以上幼童經醫師診斷感染腸病毒時，該班級應停止上課 10 天，避免學童相互傳染。此措施已由教育部與內政部加強督導業管教保育機構落實執行，同時加強學童健康管理與校園衛教。</p> <p>(五) 與臺灣兒科醫學會研擬「暑期預防腸病毒注意事項」，透過教育與社會體系廣為宣導。</p> <p>(六) 公告為加強醫療院所腸病毒感染預防，請醫</p>
--	--	--------------	--	---

			<p>療院所暫時關閉診間之兒童遊戲區，並將遊戲設施收置妥當，避免成為感染來源。</p> <p>(七) 增派防疫醫師及防疫人員進駐 1922 諮詢專線客服中心，及擴大指揮中心後線支援人力 (8 時至 23 時，假日無休)，提升服務效率與專業度。</p> <p>(八) 於 97 年 7 月 14 日召開「腸病毒疫苗推動架構」指導委員暨諮詢委員第 1 次聯席會議。</p> <p>(九) 請地方政府持續加強跨局處合作與防治措施，並研擬獎勵方案，對於 9 月份開學可能發生的第 2 波疫情中，無重症病例發生之縣市，給與實質與行政獎勵。</p> <p>三、醫療體系層面：</p> <p>(一) 以「全國性的腸病毒重症醫療團隊」概念重新確定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名單，加強急重症病床調度，確保重症患者醫護品質，降低後遺症及死亡。</p> <p>(二) 加強「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臨床處理注意事項」及「腸病毒 71 型相關病徵及疑似重症轉診時機」宣導，提升醫師臨床診斷處置能力，提供妥善之醫療。</p> <p>(三) 為加強醫療院所腸病毒感染預防，函請縣市衛生局轉知醫療院所，提醒醫護人員於接觸病童前應特別注意正確洗手，避免成為感染來源。</p>
--	--	--	--

					本案防疫措施屬宣導、教育訓練工作，業執行完畢，後續疫情監控屬例行性工作，建議解除追蹤，改由本署自行追蹤。	
全國	97.6.12	院會	A00018 案 天氣時序漸進溫熱，夏季是腸病毒、登革熱、水痘及日本腦炎等傳染病流行季節，請本院衛生署加強與地方政府合作，廣續落實夏季傳染病防疫工作，各相關部會應積極配合。	衛生署	衛生署：(最近更新日期 2008/8/13) 有關加強與地方政府合作，落實夏季傳染病防疫工作： 一、腸病毒 依據院頒「腸病毒及腸道、水患相關傳染病防治四年計畫」及本署疾病管制局公布之「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落實推動各項防治工作，因應疫情嚴峻，除加強前述例行性防治工作外，已於 97 年 6 月 10 日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整合相關部會、局處之資源及人員，統籌督導防治作為，加強各項防治工作： (一) 與縣市衛生局共同辦理醫護人員教育訓練，提供經費支源，加強臨床醫師對於腸病毒患者之診斷處置能力，提升醫護品質，降低重症致死率及後遺症的發生。 (二) 與縣市衛生局共同辦理衛教宣導，提供經費支源，運用在地資源，結合當地活動，加強重點族群(5 歲以下幼兒照顧者)對腸病毒預防及就醫時機的認知。 (三) 公告強制停課規定，由教育部與內政部加強	自行追蹤

				<p>督導業管教保育機構落實執行，同時加強學童健康管理與校園衛教。</p> <p>(四) 由新聞局協助運用電視公益時段、地方電臺，NCC 協調電信業者發送衛教簡訊，及運用報紙廣告、新聞跑馬燈、廣播、雜誌、長途交通工具、企業合作等管道，加強宣導。</p> <p>(五) 與臺灣兒科醫學會研擬「暑期預防腸病毒注意事項」，透過縣市政府教育與社會體系廣為宣導。</p> <p>(六) 持續委託縣市衛生局辦理「加強社區腸病毒防治計畫」，培訓「在地化」之衛教種子人才，深耕社區，並加強教保育機構輔導，以有效落實腸病毒防治，提昇社區防治能力。</p> <p>(七) 請地方政府持續加強跨局處合作與防治措施，並研擬獎勵方案，對於 9 月份開學可能發生的第 2 波疫情中，無重症病例發生之縣市，給與實質與行政獎勵。</p> <p>二、登革熱</p> <p>(一) 辦理登革熱防治工作檢討會，要求流行區縣市落實防治工作。</p> <p>(二) 辦理 2008 年埃及斑蚊地區登革熱防治計畫：已撥付 4,053 萬 5,000 元，與南部 5 縣市及台東縣、澎湖縣及嘉義縣等過去或目前有埃及斑蚊分</p>
--	--	--	--	---

				<p>布但無本土病例之縣市共同辦理本項計畫。</p> <p>(三) 提供「病媒蚊孳生源列管點管理系統」予縣市衛生局使用，利用衛星定位，加強重要孳生源點之管理</p> <p>(四) 加強辦理入境旅客及高流行區衛教宣導。</p> <p>(五) 加強辦理南部地區縣市病媒防治專業技術人員訓練。</p> <p>(六) 訂定「2008 年登革熱高風險縣市登革熱防治績效獎勵計畫」。</p> <p>三、水痘為全球各地均會發生的流行疾病，好發於冬季及早春，容易透過空氣傳染，為加強水痘防治，自 93 年起將水痘納入常規疫苗接種，逐年降低水痘的發生率，未來將持續加強疫病監測及疫苗接種宣導等措施。</p> <p>四、日本腦炎</p> <p>(一) 依據流行病學資料分析，日本腦炎流行季節為每年 5 至 10 月，本署疾病管制局業於今 (97) 年 4 月 24 日發布新聞稿，宣導日本腦炎流行季節即將來臨，請民眾提高警覺，加強防蚊措施，並確認家中幼兒是否已依時程完成日本腦炎疫苗接種。另於 6 月 5 日確認今年首例本土病例時，再次發布新聞稿，呼籲民眾提高警覺嚴防病媒蚊叮咬。</p> <p>(二) 本署疾病管制局持續加強日本腦炎監測，一</p>
--	--	--	--	---

				<p>且確認病例，即督導及協助縣市衛生局依本署疾病管制局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進行疫情調查並採取各項防治措施，並且持續追蹤病例至 6 個月為止。</p> <p>(三) 於日本腦炎流行季來臨前，責成各縣市衛生局(所)進行日本腦炎疫苗預防接種通知，並加強對民眾之宣導，提醒家長依日本腦炎疫苗預防接種時程，攜帶家中幼兒前往醫療院所或衛生所接受疫苗接種。目前日本腦炎疫苗每年集中接種時間為 3 月至 5 月，可延長至 9 月。</p> <p>(四) 製作日本腦炎防治核心教材及數位化學習教材，提供流行病學及防治措施等資訊，防疫人員及民眾可至本署疾病管制局網頁下載參考運用。本案屬宣導、教育訓練工作，業執行完畢，後續防疫工作屬經常性辦理，建議解除追蹤，改由本署自行追蹤。</p>		
全國	97.6.12	院會	A00019 案 積極預防比消極防疫更能有效解除傳染病危機，請本院衛生署結合生醫藥科技產業，加快期程研發快速檢驗試劑及疫苗，並研議建立穩定疫苗財源，成立基金推動新疫苗政策，以維護國人	衛生署	<p>衛生署：(最近更新日期 2008/8/13)</p> <p>一、疫苗研發部分：本署疾病管制局業將腸病毒 71 型及日本腦炎疫苗研發成果技術授權國衛院，另刻正洽談日本腦炎疫苗技轉國外廠商事宜。</p> <p>二、成立基金部分：本署疾病管制局所提之「設立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計畫案」業於 97 年 5 月 15 日經行政院同意。成立國家基金法源之修法作業，業經行政院於 97 年 6 月 16 日交付立法</p>	繼續追蹤

			健康。		院審查，預定將於下次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會議討論審議(開會時間尚未確定)。 三、本署於7月14日召開「腸病毒疫苗推動架構指導委員暨諮詢委員第一次聯席會議」，會中決議有關腸病毒疫苗發展之權責單位及期程等，應儘速規劃，研發部分應儘速建立 Animal model；另有關毒理、藥理方面應進行國內相關環境之評估。本案策略著重於建立國內自行研發腸病毒偵測、疫苗及治療性藥物之技術與架構，應讓民眾對政府有信心。	
全國	97.6.12	院會	A00020 案 我國人口結構正快速高齡化，亟需以國民年金制度為基礎，掌握公平正義及永續經營的原則，將目前依身分別興辦的相關社會保險做必要的整合銜接，以發展我國完整老年經濟安全保障體系，請本院經建會積極規劃。	經建會	經建會：(最近更新日期 2008/8/15) 一、本會完成「我國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之檢討及未來發展構想」簡報提綱，並於97年7月17日會同劉參事向單副主委報告，奉示現階段先針對各相關社會保險/退休制度進行問題檢討與分析，本會可立於制高點進行未來改革之構想建議。 二、奉院97年7月24日第3102次會議院長指示，請本會邀集相關部會及民間專家學者研提相關保險潛藏債務問題具體規劃。本會於8月8日由單副主委主持，召開各部會研商會議。 三、本案預計於9月底前報院，並進一步與蔡政委進行溝通討論，若有必要再視情況邀集民間專家學者研議或選擇適當議題進行委託研究。	併案 追蹤， 併入 A 0006 4案 追蹤

全國	97.6.12	院會	A00021 案 請內政部及本院勞委會積極協調立法院朝野黨團，務必使「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能在本會期完成立法程序，以利 10 月 1 日國民年金的開辦。	內政部 97.9.15 勞委會 97.10.1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 一、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97 年 7 月 1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確定農保與國民年金脫勾。目前正由本部積極辦理各項籌備工作，以如期於 10 月 1 日正式施行。 二、本案業已執行完成，建議解除列管。 勞委會：(最近更新日期) 一、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97 年 7 月 1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二、本案業已執行完成，建議解除列管。	解除 追蹤
高雄市	97.6.19	院會	A00023 案 有關高雄市陳市長所提，高雄市政府擬在高雄港十六、十七號碼頭設置流行音樂中心一案，請陳政務委員添枝邀集文建會、交通部及高雄市政府等相關機關協調處理。	交通部 97.12.31 文建會 經建會	交通部：(最近更新日期 2008/8/15) 行政院經建會 97 年 8 月 4 日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結論略以，請高雄市政府針對航商反對問題，協調業者解決，倘未能於短期內完成，則建議該府選擇其他可行替代地點，行政院於預算上同意給予支持，相關部會亦原則同意就替代地點需改善部分予以協助。 文建會：(最近更新日期 2008/8/14) 有關行政院指示陳政務委員添枝專案協調南部流行音樂中心用地乙案，經建會已於 97 年 8 月 4 日邀集本會、交通部、交通部高雄港務局、高雄市政	繼續 追蹤

					<p>府等單位研商。目前正請高雄市政府就航商抗爭及離島物資運輸問題提出解決對策，如未能提出對策，則請高雄市政府另提替代方案。本案本會將俟高雄市政府提出對策，或替代方案後，再循程序報行政院核定。</p> <p>經建會：(最近更新日期) 同交通部。</p>	
全國	97.6.19	院會	<p>A00024 案</p> <p>我們要求日本儘速與我國重新開啟漁權的談判，討論有關漁民權益及永續漁業資源維護的問題。</p>	<p>外交部 農委會 97.8.18</p>	<p>外交部：(最近更新日期)</p> <p>本部已要求我駐日館處積極向日方洽商重啟漁權談判，另本部已於 97 年 6 月 30 日召開「釣魚台案因應小組」會議，會中決議由內政部與漁業署預先研擬相關議題及資料，以便儘速與日方展開漁業會談。</p> <p>農委會：(最近更新日期 2008/8/15)</p> <p>一、計畫核定日期：為一般談判事項，非計畫。 二、經費(億元)：本案無編列預算。 三、動工日/完工日/進度(完成設計、發包、開工之時間點)：非工程案。 四、工作執行方面： (一)本會已指派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擔任台日漁業會談跨部會工作小組召集人。</p>	繼續追蹤

					<p>(二)為達實質降低爭端之目的，避免雙方因劃設共同管理水域立場不同，再次陷入以往之僵局，目前研擬針對「建立緊急通聯機制」、「無害通過與自由航行權利」及「加強臺日重疊經濟海域之漁業管理」等議題與日方進行協商。本會已針對前述議題預擬資料，為確定會談策略與基調，將於近期邀集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內政部、海巡署、國防部、陸委會及學者專家進行研商。</p> <p>(三)國家安全會議已訂於97年7月24日召開台日關係會報幕僚會議，7月31日召開台日關係會報會議，並於8月12日函催相關部會提供意見。</p> <p>(四)國家安全會議於97年8月8日召開海域情勢會報，本會已於會中說明本案辦理情形。目前本會正依前述會議決議研擬相關說明資料。</p>	
全國	97.6.19	院會	A00025 案 請外交部啟動釣魚臺因應小組，檢討未來確保主權的維護，並建構面對類似問題時，更細緻的標準作業程序。	外交部	外交部：(最近更新日期) 本部已於6月30日邀集國安會、國防部、內政部、陸委會、新聞局、漁業署等相關單位，召開「釣魚台案因應小組」會議。本部未來將以「釣魚台案因應小組」之機制處理有關釣魚台主權爭議問題，以捍衛主權。	併案追蹤，併入A00024案追蹤
全國	97.6.19	院會	A00026 案 請海巡署立刻規劃強化編	海巡署 97.12.31	海巡署：(最近更新日期 2008/8/15) 為強化本署編裝，提升維護主權、捍衛漁權的功	繼續追蹤

			裝，提升維護主權、捍衛漁權的功能。		能，本署刻正研擬「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草案)。為獲得共識，已召開多次會議，現正依會議決議積極辦理充實方案內容中。	
全國	97.6.19	院會	A00027 案 為使政府組織與功能正常化，避免出現多頭馬車的情形，請各部會進行全面檢討，在過去這幾年是否有新成立取代體制內行使公權力或重要業務的任務編組，甚至規避人事制度，以不具公務員任用資格的人來執行核心或機密業務。這些都應該儘速回歸正常機制來運作，並在 1 個月內將檢討結果送研考會彙整簽院。	研考會	研考會：(最近更新日期 2008/8/15) 一、為利本項院長指示事項後續彙整各部會提送資料之作業，本會業於 97 年 7 月 4 日函請中央二級機關(各部會行處局署)依據本會規定格式於 97 年 7 月 10 日前提供任務編組資料，以利本會將各部會檢討結果於 1 個月內彙整簽院。本會已於 97 年 8 月 1 日簽院，並於奉院核定後，於 97 年 8 月 22 日代擬代判院函請本院各部會行處局署配合辦理後續事宜。 二、本案建議解除追蹤。	解除 追蹤
全國	97.6.19	院會	A00028 案 將從 8 月 1 日正式實施的「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請法務部同仁在宣導期間能夠廣為蒐集各方意見，製作 Q&A，俾能據以有效推動。	法務部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 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經行政院 97 年 6 月 26 日院臺法字第 0970087013 號函分行，並刊登行政院公報(第 014 卷第 121 期)，自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 二、印製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摺頁 1 萬份於	自行 追蹤

					<p>97年7月14日轉發所屬政風機構加強宣導。</p> <p>三、本部已於97年6月17日訂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計畫，內容包括與人事行政局合作宣導、透過各機關之LED看板、發行之刊物及印製摺頁等宣導方式，陸續於6月下旬及7月辦理密集宣導活動。並已彙編完成問答輯(Q&A)，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首頁建置「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網頁專區，提供條文內容及總說明、問答輯(Q&A)、宣導參考文件(如簡報檔、摺頁、標語、外國立法例等)、諮詢管道等資訊供瀏覽及下載。</p> <p>四、本案擬建議解除追蹤。</p>	
全國	97.6.19	院會	A00029 案 治安事務的執行，必須中央與地方通力合作，透過策略作法，建立完整的協調網絡，方能克竟其功。本院設有治安會報的機制，由本人親自主持，請內政部儘速規劃召開，提出總體治安對策。	內政部 97.7.31	<p>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 2008/8/15)</p> <p>一、本部警政署已於97年6月26日召開幕僚工作會議，決議提報下列7項議題：</p> <p>(一)歷次會報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p> <p>(二)當前治安情勢分析與策進。</p> <p>(三)97年治安重點工作執行情形。</p> <p>(四)網路犯罪之現況分析與策進。</p> <p>(五)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問題之探討與策進。</p> <p>(六)大陸人民來臺安全管理機制檢討與策進。</p> <p>(七)假釋出獄人犯再犯問題探討與因應對策。</p> <p>二、本部彙整完成各部會提報資料，簽呈行政院擇</p>	解除追蹤

				<p>期召開會報。</p> <p>三、行政院治安會報已於 97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 時整，假行政院第 1 會議室舉行，由院長親自主持，會中內政部及法務部特別針對網路犯罪、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大陸人民來臺安全管理機制及減刑出獄人犯再犯問題等議題，提出專案報告。</p> <p>四、院長針對上開議題，做了以下裁示：</p> <p>(一)對於近年來新興網路犯罪逐年上升的趨勢，至今尚無相關法令可以管理規範，請張政務委員進福召集相關部會研商，律定網路主管機關，儘速研擬相關法令加以管理與規範。</p> <p>(二)有關兩岸開放政策所涉及的國境安全檢查、犯罪偵查及大陸人民來臺觀光安全管理等問題，本人指示成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跨部會平臺，請蔡政務委員勳雄擔任召集人、謝顧問銀黨擔任副召集人，儘速召開會議研商規劃相關因應作為。</p> <p>(三)去年因減刑出獄人犯再犯率高達 14.9%，其中以搶奪、竊盜及毒品犯三類刑案再犯率最高，蔡政務委員勳雄擔任召集人、謝顧問銀黨擔任副召集人，召集法務部、內政部、衛生署及勞委會等部會，深入檢討分析，提出各種預防再犯策略，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成效。</p> <p>三、本案建請解除追蹤。</p>	
--	--	--	--	--	--

全國	97.6.19	院會	A00032 案 海基、海協兩會是兩岸所建立的制度化溝通管道。這次協商的順利完成，可說是好的開始，日後涉及兩岸交流的許多議題，請陸委會立即著手規劃，並排定優先順序，進一步展開協商工作，讓未來兩岸能繼續朝向經貿關係正常化的方向前進。	陸委會	陸委會：(最近更新日期) 業已會同相關機關進行協商議題優先順序排定及規劃。	繼續 追蹤
全國	97.6.19	院會	A00033 案 請陸委會立即著手規劃擴大兩岸「小三通」的協商，並請經建會等機關擬訂金馬中長期相關經濟建設規劃，以具體行動回應人民的需求。	陸委會 經建會	陸委會：(最近更新日期) 本會業已會同相關機關進行規劃推動兩岸「小三通」協商事宜；並由經建會會商相關機關就「金馬中長期經濟建設之檢討及規劃」於6個月內完成整體規劃。 經建會：(最近更新日期 2008/8/15) 一、已於97年7月15、16日至金門與縣政府及相關人員交換意見，並於7月22日向主委報告。 二、已於97年8月6日、7日前往馬祖，與縣政府進行座談，相關意見將納入規劃中。 三、將辦理「金馬中長期經濟發展規劃」委託研究案，針對具利基之產業如觀光、教育、醫療養生等，	繼續 追蹤

					擬定中長期產業發展策略，並配合推動相關基礎設施。	
全國	97.6.26	院會	A00034 案 電價將在 7 月調整。因為每個人都要用電，所以一般人民對電價的調整感受將會比油價更為直接而明顯，因此，相關的配套措施一定要儘量做，以減輕不滿的情緒。另一方面，我們節能減碳的補貼措施已經不少，我們希望的是透過一些（減免）措施，讓民眾更願意去調整生活方式或改變使用能源的習慣，達到節能減碳、永續發展的最終目的，基於這個理念，請經濟部、臺電公司及能源局在電價補貼方面，做更為前瞻有效的研議。	經濟部 97.7.1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 2008/8/15) 一、「節能減碳獎勵及輔導措施」業於 97 年 6 月 30 日於本部舉行記者會對外說明。 二、有關電費折扣獎勵節能措施部分，依該措施已依院長指示，擴大折扣優惠。住宅用戶及國中小學校每期平均日用電量低於去年同期，便可享有電價折扣優惠。折扣獎勵採 3 段制，用電量比去年同期低 5%以下、5%到 10%，以及 10%以上，本期電費各給予 5%、10%及 20%的折扣，並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三、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自行追蹤
全國	97.6.26	院會	A00035 案 現在外界有所謂「油電雙漲」的說法，不盡合理。請	經濟部 97.6.30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 2008/8/15) 一、已提出說帖陳送 部長於行政院相關會議說明。 二、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自行追蹤

			經濟部提出一個一聽就懂具權威性、正確性的說帖，讓大家能據以為政策做辯護。			
全國	97.6.26	院會	A00036 案 有關兩岸法令鬆綁的跨部會機制，請蔡政委勳雄、朱政委雲鵬、陳主委添枝、高政委思博及研考會葉副主委先行會商，區分權責後進行。參與機關包括經濟部、內政部、財政部、金管會、教育部及陸委會等，秘書處各組亦應加入工作小組，請於1週內建立鬆綁項目清單及推動預定時程陳核。	內政部 97.6.20 財政部 教育部 97.9.30 經濟部 陸委會 金管會 (研考會)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 2008/8/13) 一、週末包機部分：配合修正大陸地區機組員及航空公司先期作業人員、機場維修人員等申請入出境許可相關須知，已於97年6月20日完成。 二、陸客來臺觀光部分，本部已於97年6月20日會銜交通部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及相關作業規定、送件須知等。 三、法制作業部分已辦理完竣，建議解除列管。 財政部：(最近更新日期 2008/8/14) 本部業已配合主管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研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4條修正草案，並經行政院以97年3月21日院臺陸字第0970011708號函請立法院審議中，有關本部部分已辦理完成，建議解除列管。 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 2008/8/13) 研擬「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修正草案，並會部內相關	繼續 追蹤

				<p>單位提供參考意見。</p> <p>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 2008/8/15) 一、本部已配合行政院擬定鬆綁項目及推動時程，並提報鬆綁內容及效益送行政院彙辦中。 二、另本部依兩岸關係條例第 40 條之 1 所訂定「大陸地區所營事業在台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草案」已於 92 年 8 月 14 日函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議。 三、本案建議解除列管。</p> <p>陸委會：(最近更新日期) 行政院已依 院長指示於 7 月 16 日召集相關機關舉行「研商兩岸政策鬆綁相關事宜」會議，俟討論定案後，本會將據以推動兩岸相關法令鬆綁事宜。</p> <p>金管會：(最近更新日期 2008/8/13) 一、本會業依據兩岸相關鬆綁政策項目清單，擬具「調整兩岸證券投資方案－短期計畫」、「放寬國內企業募資赴大陸投資限制」、「海外企業來臺上市鬆綁及適度開放陸資投資國內股市方案」，並分別提報行政院第 3098 次、3101 次及 3103 次院會決議通，該項目已完成，建議解除列管。</p>
--	--	--	--	--

					<p>二、有關兩岸法令鬆綁事宜，擬配合修訂：</p> <p>(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已請產、壽險及輔助人各公會就現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有無需修正者表示意見供參。</p> <p>(二)「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已於本(97)年7月底函請產、壽險公會就現行「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有關保險業辦理大陸地區投資相關限制之建議修正事項(含投資項目、限額、應具備內部作業程序及應符合資格條件等)研提具體意見到局。</p> <p>三、有關開放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開放陸資銀行來台設立分行等事宜，已洽詢業者意見，並擇期邀請銀行業者開會聽取意見，另將配合修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及訂定相關配套管理措施。</p>	
全國	97.6.26	院會	A00037 案 有關兩岸包機及陸客來臺，前置工作都是由毛部長負責協調，應該也已經做到最後檢驗的程度。至於7月4日首航後之各項後續應變問題，包括機場檢疫、國安	內政部 97.7.4 交通部 97.7.31 衛生署 97.7.4 陸委會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 2008/8/13) 一、已於97年7月4日正式兩岸包機直航及平均每日開放3,000名陸客來臺觀光。開放桃園、臺中、清泉崗、臺北松山、高雄小港、澎湖馬公、花蓮、臺東及金門等8個機場兩岸週末包機直航；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花蓮縣服務站受理北、中、南、東部地區旅行業辦理陸客觀	自行追蹤

		<p>及治安等問題、突發事件及糾紛仲裁，則請朱政委雲鵬繼續負責協調相關機關，訂定策略，以及必要時與國安會連繫的工作。</p>	<p>農委會 97.7.18</p>	<p>光申請案件。</p> <p>二、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境線入出境證照查驗及前揭4據點服務站，相關因應人力及硬體設施已規劃妥適，機場動線、安全管控並配合交通部與相關機關演練完畢。</p> <p>三、相關安全管理機制已配合國家安全局加強建置，人力、設施及實地演練亦配合政策辦理告一段落，建議解除列管。</p> <p>交通部：(最近更新日期 2008/8/15)</p> <p>一、97年6月23日行政院朱政務委員邀集交通部、農委會、內政部、新聞局、衛生署，召開「第1類大陸觀光客來台相關事宜」。針對防疫、突發事件之通報及處理，研商標準作業流程及通報機制；另請觀光局及相關機關研提如何落實購物商店誠實標價制度，確保交易安全。</p> <p>二、97年7月2日行政院朱政務委員邀集國安會、新聞局、陸委會、交通部、農委會、內政部、衛生署，召開「第1類大陸觀光客來台研商會議」，請觀光局設計通報制度之流程，並請陸委會、觀光局、移民署分別針對安全管理等方面之疑慮擬具說帖，並對外說明此政策之正面效應。</p> <p>三、本案業由行政院朱政務委員邀集相關單位，就</p>	
--	--	--	------------------------	---	--

				<p>機場檢疫、安全管理與突發事件通報處理機制研商，並由各相關機關依決議落實執行，建請解除追蹤。</p> <p>衛生署：(最近更新日期 2008/8/13)</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配合兩岸包機及陸客來臺政策，本署已比照現行桃園、高雄國際機場人員檢疫標準，於各包機港埠建置完成發燒篩檢站並調度人力、設備執行入境人員檢疫作業，以杜絕疫病入侵。 2. 本署已派員參與朱政務委員雲鵬於 97 年 6 月 23 日及 7 月 2 日分別召開之研商及續商第 1 類大陸觀光客來台相關事宜會議，並依據會議紀錄於 97 年 7 月 3 日發布新聞稿，及完成本署說帖予朱政委辦公室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3. 本署後續將配合朱政委指示，持續辦理交辦事宜。 <p>陸委會：(最近更新日期)</p> <p>有關 97 年 7 月 4 日首航後，週末包機及陸客來台執行情形，本會將持續關注，並依 院長指示配合辦理後續應變事宜。</p> <p>農委會：(最近更新日期 2008/8/15)</p>
--	--	--	--	--

					<p>一、計畫核定日期：非計畫。</p> <p>二、經費（億元）：本案無編列預算。</p> <p>三、動工日/完工日/進度(完成設計、發包、開工之時間點)：非工程案。</p> <p>四、工作執行方面：</p> <p>(一)視包機航班情形，機動調派檢疫犬組至各兩岸週末包機航站值勤，有效遏止旅客攜帶未經申報檢疫之農畜產品入境，確保我國農業生產與自然生態安全。</p> <p>(二)於航廈旅客入境長廊鋪設消毒毯，定時噴灑消毒藥劑及更換，以防杜海外重大動物疫病入侵，同時於航廈旅客入境長廊及海關檢查室設置農畜產品棄置箱，供旅客自行丟棄攜入之農畜產品。</p> <p>(三)有關廚餘之處理，因台北航空站無焚化爐設置，將由航空公司委由環保公司將廚餘集中貯置密閉空間後，再運往焚化爐焚化。至於班機數較少之花東或馬公機場，則要求航空公司原機攜回，不得卸下。</p> <p>(四)針對包機直航新增之檢疫處所，均已完成檢疫申報發證業務相關作業系統安裝，以利執行兩岸直航之檢疫業務；於經由國際港埠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之檢疫，以及走私動物及其產品之處理，均依標準作業程序嚴格執行。</p>
--	--	--	--	--	--

					(五)有關動植物檢疫規定宣導摺頁(含正體及簡體字版),已寄請陸委會、觀光局、旅行業同業公會及航空公司聯席會轉各航空公司協助宣導,且已放置於各機場檢疫櫃檯、航空公司櫃檯及宣導架,供旅客索取參閱。此外並主動洽請各航空公司於直航班機降落前,以廣播方式向旅客宣導我國檢疫相關規定,請旅客入境時應主動申報檢疫或將檢疫物投入棄置箱。	
全國	97.6.26	院會	A00038 案 最近有所謂「退稅」一說,其論點頗多似是而非,但卻極易在民間發酵,這一部分已請經建會及朱政務委員準備說帖予以回應。	經建會	經建會:(最近更新日期 2008/8/15) 一、本會已於97年6月24日備妥「為促進經濟成長,擴大內需優於全民退稅」新聞稿對外發送。 二、於97年6月27日補強上開新聞稿,研擬完成「為促進經濟成長,擴大內需優於全民退稅」說帖簽陳院長。 三、另對民進黨所研擬之「97年度退稅及補貼特別條例草案」,亦於97年7月9日研提相關意見送陳秘書長及副院長參考。 四、本案已完成,建議解除列管。	解除 追蹤
全國	97.6.26	院會	A00039 案 有很多學生會在暑假期間尋求打工機會,但因社會歷練不夠,需要輔導及保護,請勞委會與青輔會主動提	青輔會 勞委會	青輔會:(最近更新日期) 「大專在校生 RICH 職場體驗網」在排除青少年就業之陷阱與障礙方面,主要分為「審慎評核用人單位」、「充實網站資訊、主動廣宣教育」、「主動聯繫關懷」等方面著手。	自行 追蹤

		<p>供積極有效之協助，以排除青少年就業之陷阱與障礙。</p>		<p>一、審核用人單位：透過「大專在校生 RICH 職場體驗網」刊登工讀職缺的用人單位(含一般國內企業、NPO 組織等)，皆需經過下列 3 個步驟的註冊程序才能取得刊登職缺權利：第一，填寫廠商註冊申請表，填寫完整公司資料。第二，傳真營利事業登記證，切實查詢公司資料，並進一步核對用人單位資格。第三，經過文件審查後，透過電話與用人單位人事聯絡人聯繫，了解公司狀況及工讀生需求。審核無誤後，用人單位申請之帳號才會被開啟。青輔會透過審核用人單位程序，為大專學生先行審核、過濾，以防止部分不肖廠商上網刊登有問題的打工機會、埋下日後糾紛產生的陰影。</p> <p>二、充實網站資訊、主動廣宣教育：網站規劃「職場達人」、「工讀權益」專區，提供「工讀面談」、「工讀安全」、「工讀權利義務」、「工讀糾紛處理」、「工讀案例集錦」、「工讀完全護照下載」等內容，針對大專學生從打工前的應徵、面試，到打工後須注意事項，甚至一旦糾紛發生時該如何處理、反應，都有搭配實際案例說明的詳盡介紹，幫助大專學生可於打工前先行預防，一旦有權益受損情形也能從相似案例中尋求解決之道。另外，青輔會協同專業律師針對大專學生可能遭遇的打工權益問題所研擬「工讀完全護照」電子書，除主動寄</p>
--	--	---------------------------------	--	---

			<p>發各大專院校外，也在網站上提供連結點供學生下載閱讀，讓大專學生隨時隨地都能輕鬆上網了解關於自己的工讀權益問題。</p> <p>三、主動聯繫關懷：定期發送與工讀權益議題相關之 EDM 及電子報，以網路遊戲方式供學生線上學習，透過上述網路管道與學生互動外，青輔會專案小組亦透過問卷、電話訪談的方式主動了解學生工讀狀況與需求，服務專線、服務信箱隨時暢通以協助學生排除困難，必要時陪同學生至縣市政府勞工局進行相關申訴事宜。</p> <p>本案業已提供積極協助措施，建議解除追蹤。</p> <p>勞委會：(最近更新日期)</p> <p>本會提供下列措施與方案，協助排除青少年各種就業陷阱與障礙：</p> <p>一、為使學生於暑期工讀活動期間充分瞭解應享之權利與應盡之義務，本會於本會網站之「一般權益」項下特建置「工讀生權益」、「打工須知百寶箱」及「部分工時工作者權益」專區 （http://www.cla.gov.tw/cgi-bin/SM_theme?page=475608e8），另本會職業訓練局亦建置「青少年打工專區」網站 （http://www.ejob.gov.tw/special/student_new</p>
--	--	--	---

			<p>/main.aspx)，包括「求職」、「求才」、「自我探索」、「前進職場」、「求職安全」、「暑期工讀須知」，以簡明而淺顯之文字，分別就勞動條件、職工福利、安全衛生、勞工保險等事項加以說明，並提供職場工作內容查詢。另編製完成青少年打工安全宣導手冊「照過來！照過來！青少年打工看我耶」，提醒暑期打工應注意相關安全事項，宣導手冊前已印製並轉縣市政府供宣導用，相關電子檔已建置本會網頁供下載。</p> <p>二、本會所屬勞保局亦於每年各級學校暑期將至前夕，運用保險費、勞工退休金繳款單背面，以通函方式宣導工讀生應強制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促請各投保、提繳單位應於僱用暑期工讀生到職之當日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同時為其提繳勞工退休金，覈實申報投保薪資及提繳工資，以符規定；另於寄發繳款單信封之背面，登載雇主應依規定為暑期工讀生加保、提繳勞工退休金之宣導文字及圖片。本（97）年度宣導通函已印製於97年5月份保險費、勞工退休金繳款單背面，分別約50萬份及38萬份，並於97年6月23日、24日寄發完畢。</p> <p>三、辦理「勞工子女希望之路—工讀導航計畫」，結合優質企業提供職災、失業等弱勢勞工家庭子女</p>
--	--	--	--

					<p>工讀機會，所提供之企業職缺皆由本會先行審查，且辦理「職涯發展座談會」及「工讀觀念講習活動」，宣導工讀相關法令及自我保護措施，加強工讀教育及建立正確工讀態度。此外，針對需加強協助者，則轉介本會「特殊勞工家庭支持方案」個管員進行輔導。</p> <p>四、另本會與各縣市政府合辦「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會」29 場次，加強勞雇雙方對於勞動基準法令之瞭解，輔導企業落實法令，促進勞工權益。</p> <p>五、本會職訓局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求職防騙宣導等，透過講座、記者會、媒體、宣導品等方式，以加強對於求職安全之宣導。</p> <p>上開各項措施皆已辦理完成，建議解除列管。</p>	
全國	97.6.26	院會	<p>A00040 案</p> <p>請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加強輔導，避免青少年因為同儕呼朋引伴，而有偏差行為，甚至涉足特種營業場所，參與犯罪組織。這些場所及犯罪組織，也請相關單位積極查察，列為檢肅的重點項目。</p>	內政部 97.8.31	<p>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p> <p>一、兒童局已於 97 年 7 月 17 日以童輔字第 0970010220 號將院長提示相關資料函知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遵照辦理。</p> <p>二、為導引青少年朋友於暑假從事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兒童局補助民間團體針對一般青少年辦理知識性、體能性及休閒性之育樂活動計 125 場次，另對高風險少年舉辦戶外冒險體驗活動計 55 場次，並均要求活動辦理期間，應注意活動安全與飲食衛生，以確實維護其人身安全，透過活動有效</p>	自行追蹤

				<p>導引，防止暑假期間少年同儕呼朋引伴或其他偏差行為。</p> <p>警政署</p> <p>一、推動 97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p> <p>（一）預定完成日期</p> <p>推動 97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以下稱本專案），期程自 97 年 7 月 1 日零時起至 8 月 31 日 24 時止。</p> <p>（二）具體作法、時間、地點、主題內容</p> <p>本部警政署為結合中央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力量，本專案已於 97 年 6 月 9 日秉辦部函工作計畫，請各市、縣（市）政府分從積極面規劃各項體能、休閒及知識學習活動；消極面預防偏差行為及被害，以確保青少年安全活動空間，維護身心健全發展。三大工作主軸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淨化妨害青少年成長環境。 2、提倡暑期優質休閒活動。 3、擴大預防犯罪宣導。 <p>（三）預期成果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青少年參與暑期活動之多元管道。 2、有效減少兒童及少年犯罪（被害）案件。 3、宣導防制青少年犯罪，增加活動場次及擴大成
--	--	--	--	--

				<p>效。</p> <p>二、本部除推動「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以下稱本專案)，期程自 97 年 7 月 1 日零時起至 8 月 31 日 24 時止，為避免不良組織幫派利用暑假期間，大量吸收無知學生，擴大其組織勢力範圍，本部作為如下：</p> <p>(一)加強規劃暑假期間全國性大掃黑行動部警政署於平時即要求各警察機關，針對幫派吸收學生及學生參加幫派活動等情事加強蒐報及清查，經統計最近 1 年(96 年 7 月起至 97 年 6 月止)，計實施全國性大掃黑專案 6 次，查獲幫派吸收青少年犯罪案件 7 件，計吸收學生 68 人(雲林縣警察局 1 件 5 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3 件 14 人、南投縣警察局 1 件 5 人、宜蘭縣警察局 1 件 2 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 1 件 42 人)，分析其犯罪類型多偏向暴力犯罪(強盜、恐嚇、暴力討債、酒店圍事等)，復涉販賣毒品者 2 件</p> <p>，其中首謀被提報為治平對象者 4 件。</p> <p>(二)為配合教育部政策，本署將持續於暑假期間(7 至 9 月份)規劃全國性大掃黑行動，結合「治平專案」、「迅雷作業」及「不良幫派組合專案搜索臨檢」實施三合一掃黑專案，以嚇阻不良組織幫派藉暑假期間大量吸收學生，戕害學生。為加強對幫</p>	
--	--	--	--	--	--

			<p>派組合之監管，本部警政署設有幫派管理資訊系統，對各縣市警察局列管之幫派組織、成員及活動狀況均予建檔列管，可將吸收青少年學生從事不法活動之幫派組合(首惡)，予以專案註記加強監管。</p> <p>(三)嚴懲幫派首惡分子對於吸收學生加入幫派之首惡分子，責由各縣市警察局提報「治平目標」專案蒐證、檢肅，並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相關法律，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學生部分移送該管少年法院(庭)處理。</p> <p>(四)賡續辦理「打擊黑幫行動」持續要求各縣市警察局對於不良幫派組合，除配合本部警政署每年規劃之不定期全國大掃黑行動外，亦得視各地區治安需求，以自辦專案方式，加強檢肅不良組織幫派，以嚇阻其囂張氣焰，降低學生對幫派之憧憬，根絕學生加入幫派之念頭。</p> <p>(五)配合教育部措施對於幫派成員具有學生身分者，配合教育部要求，於一個月內以密件通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查獲國中、小學生)，或直轄市、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查獲高中職校學生)及學校(大專校院、高中職校、國中、國小)加強輔導與預防，並副知教育部校安中心。</p> <p>(六)加強宣導暑假將屆，請教育部通函各縣(市)</p>
--	--	--	---

					<p>教育局轉達各級學校，要求學生切勿加入幫派組織，老師如發現疑似有學生加入幫派之行為者，儘速報告校長，一方面，加強輔導學生脫離幫派組織；另一方面，請校長與當地少年警察隊聯繫，對於吸收學生加入幫派之首惡分子，積極專案蒐證，提報「治平檢肅目標」，移送偵辦。並要求學校即使於暑假期間亦應經常與學生保持聯繫，積極防制幫派利用暑假期間吸收學生發展其組織。</p>	
全國	97.6.26	院會	<p>A00041 案 本院金管會為落實馬總統競選政見，打造臺灣成為「亞太資產管理與籌資中心」，規劃「調整兩岸證券投資方案—短期計畫」，擬推動的五項措施，不但可以擴大兩岸證券投資，且對強化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競爭力，應有一定的助益。希望能依既定的時程，儘速落實執行。</p>	金管會	<p>金管會：(最近更新日期 2008/8/13) 一、有關開放香港交易所掛牌企業回臺第二上市(櫃)暨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乙項，金管會已於 97 年 6 月 27 日同意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正相關規章，納入香港交易所為經本會核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於該交易所掛牌之外國發行人得來臺申請第二上市(櫃)暨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等有價證券，該二單位並於同日完成公告。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 97 年 6 月 27 日臺證交字第 0970017478 號公告修正「華僑及外國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相關表格，修正重點為基金型態之外國機構投資人免出具資金非來自大陸地區之聲明。</p>	自行追蹤

					<p>三、金管會業於 97 年 7 月 14 日發布令修正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及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之比率。包括取消投資港澳 H 股與紅籌股比率之限制，且放寬投資大陸地區掛牌上市有價證券之上限比率為基金淨值或全權委託投資資產之 10%；另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或進行交易者，得不受上開比例限制。</p> <p>四、有關開放赴大陸投資證券期貨業乙項，97 年 6 月 27 日已檢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及期貨業務往來許可辦法」、「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請陸委會核辦。97 年 7 月 8 日陸委會轉陳行政院核定。本案業經 院長 97 年 7 月 22 日批示，同年 24 日陸委會函復本會儘速進行發布法規相關程序，本局業於 7 月 30 日發函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於同年 8 月 4 日發布相關法規修正條文。</p> <p>五、本案業已完成，爰建議解除列管。</p>	
全國	97.6.26	院會	A00042 案 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等機關密切配合兩岸協商情形，儘速建立兩岸貨幣清算	中央銀行 金管會	<p>中央銀行：(最近更新日期)</p> <p>本行已於 97 年 7 月 18 日函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儘速委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就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與大陸地區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進行協商。</p>	繼續 追蹤

			機制。		<p>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 97 年 7 月 23 日函覆將依 97 年 6 月 26 日行政院第 3098 次院會 院長提示，配合兩岸協商進展予以推動。</p> <p>金管會：(最近更新日期) 將配合中央銀行之規劃，與大陸方面進行貨幣清算機制建立之協商。</p>	
全國	97.6.26	院會	<p>A00043 案 基於中國輸出入銀行擔負進出口貿易相關融資及輸出保險等政策性任務，不宜納入臺灣金控，請財政部於本條例完成立法後，儘速辦理中國輸出入銀行退出臺灣金控之後續事宜。至於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臺銀證券及臺銀人壽仍維持納入為臺灣金控之子公司。</p>	財政部 98.1.1	<p>財政部：(最近更新日期 2008/8/14) 臺灣金控條例草案經行政院於 97 年 6 月 30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 97 年 7 月 16 日將條例草案交付該院財政委員會審查，預計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2 會期完成立法程序，本部將於本條例完成立法後，儘速辦理中國輸出入銀行退出臺灣金控之後續事宜。</p>	繼續追蹤
全國	97.7.3	院會	<p>A00044 案 各部會在推動政務的時候，不論是在施政計畫或預算當中，都要能充分展現節能減碳的理念，並請新聞局</p>	新聞局 97.8.25	<p>新聞局：(最近更新日期 2008/8/15) 一、跑馬訊息：97 年 7 月 4 日起製作節能減碳主題短句與標語透過全台有線電視系統不定時播出。 二、LED 字幕：97 年 7 月 7 日起製作節能減碳主題短句與標語運用全國 75 處大型電腦字幕機刊出。</p>	自行追蹤

		<p>將此一施政主軸向全民宣導。</p>		<p>三、電視插播卡：</p> <p>(1)97年7月7日審查修正完成，「省電篇」、「省油篇」（國、台語）30秒電視廣告，拷送6家無線電視台於當（7）晚起播出。</p> <p>(2)97年7月10日拷送全台各地有線電視台、衛生署署立醫院、高速公路休息站及各地榮民服務處、榮家等配合播出。</p> <p>四、廣播宣導帶：</p> <p>(1)97年7月7日策製「省電篇」、「省油篇」（國、台、客語）30秒廣播廣告，拷製成光碟轉送全台各公民營約200家電台不定時插播。</p> <p>(2)97年7月25日聯繫中廣公司新聞部協助轉請該公司附屬各分台協助播出。</p> <p>五、平面媒體廣告：自97年7月14日起連續20週每星期一於「中國時報」及「聯合報」全國版報眉刊登「節能減碳」主題廣告。已刊登主題內容：</p> <p>7月14日：台灣與亞洲重要國家汽油價格比較</p> <p>7月21日：每週一天不開車改搭捷運或騎單車，每年約省7,096元。</p> <p>7月28日：一顆20W省電燈泡亮度等同100W傳統燈泡，一年省下248元電費。</p> <p>8月4日：減少使用微波爐，平均一天少用15分鐘，一年約可省下284元。</p>	
--	--	----------------------	--	--	--

					六、建立網站聯結：建立本局網站與經濟部能源局「節約能源園區」(www.energypark.org.tw 由工業技術研究院製作)連結，提供民眾點閱下載，擴大宣導效益。	
全國	97.7.3	院會	A00045 案 希望相關部會能在最近提出一個具體且全面性的能源政策，包括產業結構要如何因應調整、扶植新興及替代能源產業、提升能源效率，以及推行交通及民生用電等方面的節能減碳措施等，讓節能減碳的理念能具體反應在政策上，追求永續發展。	經濟部 97.7.22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 2008/8/15) 一、已提出「『型塑節能社會，邁向低碳經濟』- 節能減碳加強措施」送陳蔡政務委員勳雄供 院長宣告行政院節能減碳重點施政工作。 二、本案建議解除追蹤。	解除 追蹤
全國	97.7.3	院會	A00046 案 未來我們仍將藉由詳盡的規劃，循序漸進推動開放陸客來臺觀光。除了相關硬體建設的配合外，也請交通部觀光局藉此全面提升臺灣觀光業的服務品質，讓來臺的大陸觀光客能深刻體驗	交通部 97.12.31	交通部：(最近更新日期 2008/8/15) 為落實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保障旅客權益、確保業者誠信經營、維持旅遊市場秩序，正研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查核實施計畫」，以提升臺灣觀光業服務品質。	繼續 追蹤

			臺灣人民善良、有禮、熱情、好客的一面，建立對臺灣良好的印象及口碑，最終並能吸引全球更多的觀光客來臺觀光。			
全國	97.7.3	院會	A00047 案 未來在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的過程中，節能減碳的設計理念也要能納入，至於「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報告中所提學校建物經評估判定為有安全顧慮須拆除，卻仍在使用者，請即安排專家勘查，並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學生安全。另，校園的安全不是只限於硬體建築等，其他部分也請教育部加強注意。	教育部 97.8.31	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 2008/8/13) 一、有關未來在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的過程中，節能減碳的設計理念也要能納入，另，校園的安全不是只限於硬體建築等，其他部分也請教育部加強注意1節，本部業已於97年7月16日召集地方政府召開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工程暨預算進度列管會議，請各縣市政府本主管機關權責督促所屬學校遵照辦理，並列入97年8月26日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報告，以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注意辦理。 二、至於「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報告中所提學校建物經評估判定為有安全顧慮須拆除，卻仍在使用之新竹市竹蓮國小，本部於97年7月4日上午即派員會同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及工務處相關人員，前往學校會勘，並商議後續處理方案。 三、經新竹市政府邀集竹蓮國小與鄰近學校建華國中共同會勘研商，以遷至建華國中上課為最後安置方案。建華國中部分教室整修經費共計 270 萬元	自行追蹤

					<p>整，該府於 8 月 4 日業同意補助，本案將於 8 月底前完成安置作業。</p> <p>四、為使校舍工程早日進行，該府已於 8 月 5、6 日請該市全部替代役協助竹蓮國小將 B 棟教室物品搬出，俾 B 棟教室拆除作業，另 C 棟教室將併入老舊教室整建工程中辦理拆除，目前請建築師辦理申請拆照作業及經費申請等事宜，於校舍拆除前及施工時，將請承包商及校方針對危險教室作安全警戒標示，以維安全。</p> <p>五、本案已完成勘查及採取必要之措施，後續屬經常性執行事項，建議解除追蹤，改由本部自行追蹤。</p>	
全國	97.7.3	院會	A00048 案 請金管會、陸委會及經濟部等相關單位儘速完成「放寬基金投資涉陸股之海外投資比率」相關法規修正發布作業，以落實推動。	經濟部 陸委會 金管會 97.8.31	<p>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 2008/8/15)</p> <p>一、本部已依據金管會來函配合辦理法規修正發布作業中。</p> <p>二、本案建議解除列管。</p> <p>陸委會：(最近更新日期)</p> <p>有關「放寬基金投資涉陸股之海外投資比率」相關法令修正事宜，已報請行政院核定，將俟核定後，儘速進行法令發布事宜。</p> <p>金管會：(最近更新日期)</p>	繼續追蹤

					<p>一、本會業依行政院 3099 次院會決議，以 97 年 7 月 14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35064 號、金管證四字第 09700350641 號及金管證四字第 09700350642 號令，分別放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及境外基金投資涉陸股之比率。</p> <p>二、另私募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涉陸股部分，俟經濟部完成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 4 條條文後，即進行相關規定發布作業。</p>	
全國	97.7.10	院會	A00049 案 現值旺暑，正是國人從事水上活動的高峰期，為免意外事故一再重演，請中央及地方各水域管理機關本於權責，貫徹公權力，確實檢查轄內危險水域告示牌設置的完備與否，完成相關的活動規範，並於重點時段加強派員巡邏與宣導，落實執行違反規定民眾的勸阻與取締工作。	內政部 經濟部 97.7.20 交通部 97.12.31 農委會 97.8.7 海巡署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 2008/8/14) 本部消防署辦理情形： 一、查交通部依「發展觀光條例」所訂頒之「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規定，水域管理機關係指「風景特定區、國家公園特定管理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第 4 條)，負責訂定活動注意事項、設置告示牌(第 9 條)，並可對違規者處以罰鍰(第 27、28 條)。而「發展觀光條例」亦明示(第 3、4 條)，該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交通部(觀光局)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設觀光機構)，謹先陳明。 二、為協助中央相關部會與各地方政府落實院長指示事項，本部消防署陳請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邀集中央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於 97 年 7 月 24 日召	自行追蹤

					<p>開「研商強化防溺措施策進作為會議」進行討論，並於 8 月 1 日以災防管字第 0979980105 號函發會議紀錄，請上開單位配合辦理。</p> <p>三、為協助各地方政府研訂危險水域管制規範，落實對違規民眾之勸阻取締作為，本部於 97 年 7 月 16 日亦以內授消字第 0970823072 號函提供相關法源及臺北縣政府現行運作機制(由該府觀光旅遊局等單位組成巡查小組執行)在案。</p> <p>四、因本部消防署依法並非本案所稱水域管理機關，建請解除列管。</p> <p>警政署辦理情形：</p> <p>一、有關院長指示之「中央水域管理機關本於權責，貫徹公權力，……。」本部警政署非權責機關，先予敘明。</p> <p>二、惟對於本件院長指示事項，本部警政署本於行政一體，中央及地方各水域管理機關執行職務時，如有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之情事者，得請求警察機關「職務協助」。</p> <p>三、本案建請解除追蹤。</p> <p>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 2008/8/15)</p> <p>一、有關河川海堤部分(水利署)：</p> <p>(一)本案有關河川區域為河川排洪水流行經之區</p>
--	--	--	--	--	---

				<p>域，非屬民眾得游泳或其他遊憩活動之地點。惟因其屬天然開放之空間，無法絕對禁止民眾出入，故均由本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局於所轄河川沿岸樹立警告牌周知以為警惕，賡續加強安全防護巡查，籌措經費持續加強補強。</p> <p>(二) 依據「海堤管理辦法」第6條第4款規定，海堤區域內堤身由本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管理，海堤以外之土地及其他行政管理事項，為各縣、市政府，因海堤其屬開放之空間，無法絕對禁止民眾出入，故均由本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局於所轄海堤沿岸樹立警告牌周知以為警惕，賡續加強安全防護巡查，籌措經費持續加強補強。</p> <p>二、有關國營事業所轄水域部分：(國營會) 本部國營會已於97年7月24日函請台電、台糖及台水公司切實依照院長指示事項辦理，辦理情形分述如次：</p> <p>(一) 台電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電公司所轄水域範圍僅日月潭水庫開放民眾遊憩活動，並由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風景區管理處負責相關遊憩管理事宜，其餘水庫水域皆禁止進行相關活動申請。 2. 台電公司管理之水庫及水域皆已依規定於危險水域設置告示牌，並依水利法及水庫蓄水範圍管理
--	--	--	--	--

				<p>辦法等相關法規執行管理工作，對違規行為均依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發。</p> <p>(二)台糖公司</p> <p>1. 台糖公司所轄尖山埤水庫管理措施如下：</p> <p>(1)水庫安全人員不定時巡邏湖岸。</p> <p>(2)設置救生員及救生衣。</p> <p>(3)湖岸周邊豎立水深危險禁止遊客垂釣、游泳及戲水之告示牌。</p> <p>(4)湖岸周邊設置欄杆護岸及救生圈。</p> <p>(5)遊湖船行前由解說員解說穿戴救生衣及使用方法。</p> <p>2. 水庫操作措施(含尖山埤水庫、鹿寮溪水庫、觀音湖水庫)：</p> <p>依據水庫操作標準，放流、溢流等依規定告示及通知，以確保下游民眾安全。</p> <p>(三)台水公司</p> <p>1. 台水公司所轄水庫均為單一目標(供水)水庫，僅澄清湖配合地方需求開放民眾遊憩、其餘水庫水域皆禁止進行相關活動申請。</p> <p>2. 所轄水庫蓄水範圍皆已依規定於危險水域設置告示牌，並依水利法及水庫蓄水範圍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執行管理工作，並於重點時段加強派員巡查與宣導，落實執行違反規定民眾的勸阻，若發現有</p>
--	--	--	--	---

				<p>違規事項均依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發。</p> <p>三、本案建議解除列管。</p> <p>交通部：(最近更新日期 2008/8/15)</p> <p>一、活動規範：本部觀光局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完成訂定潛水、泛舟、水上摩托車、獨木舟等4項活動注意事項範文，供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公告、援用。</p> <p>二、加強巡邏：本部觀光局97年1月17日訂定「國家風景區設施維護暨水域遊憩活動安全管理工作須知」，以強化水域遊憩活動管理巡察機制，並要求所轄管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訂定巡查計畫據以執行，列為該局各年度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督導考核重點項目。</p> <p>三、加強宣導：</p> <p>(一)為提升水域遊憩活動安全，輔導水域活動管理機關、相關業者、協會、學校社團對水域遊憩相關法規及安全認知，每年均邀請相關學者、教練，舉辦行政管理法令研習、各項水域遊憩活動安全示範及體驗(水上摩托車、獨木舟、潛水、泛舟活動)講習會。</p> <p>(二)為擴大水域遊憩活動相關規範之宣導，本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系統</p>
--	--	--	--	--

				<p>(http://admin.taiwan.net.tw/indexc.asp) 業建制網頁，供民眾查詢水域遊憩活動管理之相關法規、各水域活動管理單位所作之禁止或分區管制規定，及活動安全教育宣導資訊。</p> <p>四、檢查告示牌設置、違反規定民眾的勸阻與取締：本部觀光局業函請各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含縣市政府，墾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觀光局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等），請加強水域遊憩活動違規行為之勸導、告發工作，並於水域遊憩活動主要區域設置告示牌，加強輔導相關經營業者對法規之瞭解，整合民間救難（護）團體納入水域遊憩活動管理體系；請行政院海巡署就船潛活動之安檢核落實執行，並協助違規事件之移送、通報處置；另請漁業署配合加強船潛規範之宣導。</p> <p>五、活動安全宣導為持續性工作，除暑假期間加強上述工作外，同時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持續輔導尚未辦理適用公告之縣市政府，儘速配合辦理公告，以完整水域遊憩活動管理之法制。</p> <p>（二）每年加強宣導水域遊憩活動之安全講習，以提昇國人對水域遊憩安全之認知。</p> <p>（三）督請相關管理單位，確實依該辦法之規定善盡管理權責。</p>
--	--	--	--	---

				<p>農委會：(最近更新日期 2008/8/15)</p> <p>一、計畫核定日期：非計畫。</p> <p>二、經費(億元)：本案無編列預算。</p> <p>三、動工日/完工日/進度(完成設計、發包、開工之時間點)：非工程案。</p> <p>四、工作執行方面：</p> <p>(一)農田水利會所轄各圳路及埤塘均於明顯地點架設警告標語，標示請勿進入水域內從事水上活動。</p> <p>(二)對於民眾容易靠近之水域，農田水利會加設安全防護設施，避免民眾進入。</p> <p>(三)本會已通令各農田水利會於重點時段加強派員巡邏與宣導，以避免發生意外事故。</p> <p>海巡署：(最近更新日期 2008/8/15)</p> <p>一、針對易發生危險海域，本署已請海岸總局指導所屬機關(單位)，持續與水域管理機關(各縣(市)政府及風景管理處)協調設立警告標示牌。</p> <p>二、倘發現民眾於水域管理機關所限制(禁止)活動水域範圍內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即告知違反水域遊憩活動相關限制(禁止)法令，並柔性勸離從事活動人員，若經勸導無效後，由所屬人員完成蒐</p>
--	--	--	--	--

					證，並於該水域活動結束時，檢具相關事證及紀錄，函送水域遊憩管理機關。 三、鈞院原列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及本署（主）協辦機關，查本署及所屬機關均非水域管理機關，均無對水域遊憩活動為限制、禁止公告、執行及裁罰之權責，基於行政一體原則，本署將賡續配合主管機關協助執行巡邏等事項，建議將本署改列為協辦機關。	
全國	97.7.10	院會	A00050 案 請新聞局會同內政部消防署加強對民眾宣導正確安全的水域活動，並請教育部針對國中小學學童加強宣導游泳或戲水的安全觀念，以及萬一發生溺水事件時，應如何處理的應變能力。	內政部 97.8.31 教育部 97.8.31 新聞局 97.9.30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 2008/8/14) 一、製作宣導短片，於97年7月16日經本部文宣小組審查通過後，經新聞局協助自7月25日起，陸續於5家電視台（三立台灣台、東森新聞台、Channel V、MTV、GTV 八大綜合台）密集播放，預計至8月底全數播放完畢。 二、製作平面廣告，於97年7月31日經本部文宣小組審查通過後，於壹週刊8月7日及21日兩期刊登，以提醒民眾注意。另為提升前揭平面廣告宣傳效果，亦已以其為藍本，印製2萬5,000張海報，於完成後分送各級消防機關於轄內張貼使用。 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 2008/8/13) 本部針對學生從事水域活動，應加強水域安全宣導	自行追蹤

				<p>及增進學生游泳能力，說明如下：</p> <p>一、推動學生游泳能力 4 年計畫：</p> <p>(一) 自 94 年起實施「推動學生游泳能力方案」4 年計畫，96 年「有游泳池學校會游泳學生比例」由 95 年之 59.76% 提升至 62.39%；「無游泳池之學校會游泳學生比例」亦由 95 年之 43.78% 提升至 54.44%。</p> <p>(二) 95 年度要求各級學校將水中自救知識與技能「水母漂、十字漂、仰漂」列為體育課優先實施內容，96 年並增列為檢測項目。</p> <p>(三) 97 年重點工作及相關配套措施包含辦理「學生游泳及水域運動體驗營」、「無游泳池學校實施游泳教學觀摩會」、「引進民間游泳資源計畫」、「學校游泳池經營績效輔導計畫」及補助國民中小學興建教學游泳池等。</p> <p>二、建置「水域活動安全資訊網」及寄送相關宣導資料：</p> <p>(一) 為教導學童認識水域環境之危險區域，學習如何預防水域活動意外發生，及透過學校與班級宣導，加強學生對水域活動安全的認知，於 97 年建置「水域活動安全資訊網」(網址為 http://watersafety.giss.ncpes.edu.tw/)，內容包含水域活動安全宣導動畫 8 輯、21 則水域安全</p>
--	--	--	--	--

				<p>守則插畫及宣導海報等。</p> <p>(二)通函要求各級學校下載運用與加強宣導，並將宣導海報、水域安全守則插畫教材光碟寄送至各級學校，呼籲家長、教師等一齊關心水域活動安全。</p> <p>三、通函要求各級學校宣導並重視學生水域活動安全；並透過新聞稿，加強宣導水域活動相關安全注意事項：</p> <p>(一)有鑑於暑期將至學生參與水域活動頻率漸增，每年6月於暑假前重申要求各級學校加強宣導水域活動相關安全注意事項；且辦理水域活動教學時，務必規劃完善之安全配套措施。</p> <p>(二)97年6月針對暑期水域活動安全宣導發布新聞稿，除強調相關安全注意事項、提供相關資訊網站外，並宣導避免至各縣市政府所公佈較易發生溺水意外之水域戲水。另針對學生暑假溺水事件發布新聞稿，呼籲各級學校暑假期間仍要落實學生水域活動安全的教育及宣導，並多加運用「水域活動安全資訊網」，於返校日、暑期輔導及利用各種機會與資源，落實水域活動安全宣導。</p> <p>四、要求各級學校辦理游泳及水域運動，應規劃完善之安全配套措施，並加強學生水中安全認知及自救能力：</p>	
--	--	--	--	--	--

				<p>為培養學生游泳能力，提升水中安全認知及自救能力，並擴展學生水域運動體驗學習機會等，97 年訂定「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本年度計審查通過 22 直轄市、縣(市)政府、17 所高中職、大專校院申請計畫共 91 件，本部將加強要求辦理學校，應規劃完善之相關安全配套措施，並提升學生水中安全認知及自救能力。將邀集學者專家組成「輔導委員會」定期召開輔導會議，至受補助單位進行輔導訪視，以確定其具備條件、場地、安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符合本要點之規定；未來執行如有不符規定者或品質不佳者，將要求立即改善並做為下年度本要點持續推動之參考。</p> <p>五、持續補助國民中小學興建教學游泳池： 96 年度計補助 7 個縣市 9 所學校興建教學游泳池，並於 97 年修訂「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興建教學游泳池實施計畫」，預計補助 6 所學校興建教學游泳池，每校補助上限為 800 萬元。</p> <p>新聞局：(最近更新日期 2008/8/15) 一、協助內政部消防署「水上活動安全」插播卡(10 秒)自 97 年 8 月中旬至 9 月 30 日於 4 家無線電視台、原民台及客家台公益時段播放。</p>
--	--	--	--	---

					二、安排內政部消防署「水上活動安全」相關宣導內容自 97 年 8 月 8 日至 9 月 30 日於全國 75 座電腦字幕機及 206 家廣播電台公益時段播出。	
全國	97.7.10	院會	A00051 案 有關兩岸週末包機及大陸觀光客來臺，辦理情形大致圓滿順暢，惟仍請各相關部會就相關作業流程再行檢討改進，包括各機場的海關、入出境、檢疫及安檢等，以及有關人力配置、其它軟硬體部分，可陸續再加強。	內政部 97.12.31 財政部 98.11.30 交通部 97.12.31 農委會 97.7.18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 2008/8/15) 一、簡化通關流程部分：已於 97 年 6 月 10 日召開「研商大陸人民來臺觀光安全維護工作有關事宜」會議，決議取消大陸觀光團入境點名作業，以簡化通關流程。 二、有關人力配置部分，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新增職員 30 人、約聘及約僱人員 256 人，將陸續辦理甄選及人員進用作業事宜。 三、本案各機場之相關設備均以最精簡、覈實方式規劃，將陸續辦理相關採購與安裝作業，未來將視實際入出境人數，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依實編列後續所需軟硬體設備經費，以加強軟硬體設施，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本部警政署辦理情形： 本署配合政府推動兩岸週末包機及大陸觀光客來臺政策，相關安全整備工作業已辦理並落實執行，惟為強化警察為民服務工作，同時使相關安全管理機制更臻完善，本署後續強化具體作為如下： 一、本(97)年 8 月 1 日以警署人字第 0970096755	自行追蹤

					<p>號函報內政部建請行政院准予航空警察局專案請增 97 年度警察預算員額 228 人、98 年度警察預算員額 113 人，合計共 341 人，俾進一步提升航空警察局安全檢查與犯罪偵防功能，有效遏阻兩岸不法人士活動與犯罪行為，確保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p> <p>二、為更能落實出境旅客人身安全之檢查，本署航空警察局於民航局提供之民航作業基金支援下，規劃於 98 年 6 月前新增採購各直航機場使用之金屬探測門 10 部，以更新目前因應直航調度使用之金屬探測門，確保飛航安全。預定結案日期 97 年 8 月 31 日。</p> <p>財政部：(最近更新日期 2008/8/14)</p> <p>一、海關作業流程：目前各機場海關作業流程執行，尚稱順暢。</p> <p>二、人力配置：有關增額人力 139 人，本部業於 97 年 7 月 3 日以台財人字第 09708014560 號函報行政院。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已召集相關機關及學者組團，於同年 7 月 25 日及 8 月 1 日分赴桃園國際機場及台北松山機場進行實地訪視，請增員額及人力配置部分，將視該訪視評鑑結論而定。</p> <p>三、其他軟硬體：海關尚需增購 5 部 X 光檢查儀，本部關稅總局已於 98 年度概算調整編列 1,350 萬</p>
--	--	--	--	--	---

				<p>元，預定於預算通過後 7 個月完成採購作業。</p> <p>交通部：(最近更新日期 2008/8/15)</p> <p>一、兩岸週末包機已順利於 97 年 7 月 4 日開始執行，各週平均載客率約 82%~88%，執行情況良好。另本部前於 97 年 7 月 1 日召開施設整備及行政配合工作事項第 3 次跨部會協商會議，會中已將機場之服務設施品質提升工作列為後續專案管理項目，已於 97 年 8 月 8 日召開會議以瞭解相關檢討及辦理情形。</p> <p>二、依行政院 97 年 7 月 2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70062587 號函核定本部觀光局擴增約聘僱人員共 52 人。觀光局將增設兩岸事務處理中心，並於松山、桃園及高雄機場分區增才，以充實人力。</p> <p>農委會：(最近更新日期 2008/8/15)</p> <p>一、計畫核定日期：非計畫。</p> <p>二、經費(億元)：本案無編列預算。</p> <p>三、動工日/完工日/進度(完成設計、發包、開工之時間點)：非工程案。</p> <p>四、工作執行方面：</p> <p>(一)視包機航班情形，機動調派檢疫犬組至各兩岸週末包機航站值勤，有效遏止旅客攜帶未經申報</p>
--	--	--	--	--

			<p>檢疫之農畜產品入境，確保我國農業生產與自然生態安全。</p> <p>(二) 於航廈旅客入境長廊鋪設消毒毯，定時噴灑消毒藥劑及更換，以防杜海外重大動物疫病入侵，同時於航廈旅客入境長廊及海關檢查室設置農畜產品棄置箱，供旅客自行丟棄攜入之農畜產品。</p> <p>(三) 針對週末包機新增之檢疫處所，均已完成檢疫申報發證業務相關作業系統安裝，以利執行兩岸直航之檢疫業務；對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之檢疫，以及走私動物及其產品之處理，均依標準作業程序嚴格執行。</p> <p>(四) 已印製有關動植物檢疫規定宣導摺頁且置於各機場檢疫櫃檯、航空公司櫃檯及宣導架，供旅客索取參閱。為加強宣導已洽請各航空公司於直航班機降落前，以廣播方式向旅客宣導我國檢疫相關規定，請旅客入境時應主動申報檢疫或將檢疫物投入棄置箱。</p> <p>(五) 農委會防檢局業已完成新增飛航兩岸包機機場通關檢疫設施設備建置，未來將視包機業務量之增長情形，逐步增加並完善相關人力、設施及檢疫犬組配置。至於各航站後續之改善或擴建計畫，將依據交通部民航局之規劃，密切配合辦理。</p> <p>(六) 現正由交通部民航局統籌規劃及研擬各航空</p>
--	--	--	--

					站 CIQS 駐在單位之緊急應變機制，爰農委會防檢局將配合交通部辦理後續事宜。另，防檢局已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災變事故通報規定」，針對各種災變事故，包括天然災害、重大公共安全事故與防檢局暨所屬各分局（單位）人員、設施及設備安全構成威脅之偶發、突發事件，按所訂標準作業程序，即時通報相關單位及人員，以採取有效之防範及應變措施。	
全國	97.7.10	院會	A00052 案 兩岸週末包機及大陸觀光客來臺後續事宜的協商方面，不論是兩岸貨運包機，或是新航路劃設、航點、航班之增加等，乃至於未來是否能讓大陸來臺旅客有更多自由活動空間等議題，請交通部儘速協調陸委會完成相關幕僚作業，俾排入兩岸協商議程。	交通部 97.12.31 陸委會	交通部：(最近更新日期 2008/8/15) 一、目前已就兩岸貨運包機、新航路劃設及未來班次與航點增加事宜，積極進行相關規劃，未來仍將本著包機執行的經驗與模式，透過雙方協商達成共識後實施。 二、本部觀光局針對首發團問卷滿意度調查中，大陸旅客反映「購物點太少及購物時間太短」問題，業已函請所有接待大陸觀光客之旅行業者，妥為安排行程，增加自由活動時間，俾便旅客為消費或購物活動。 陸委會：(最近更新日期 2008/8/11) (一)有關兩岸空運相關議題之協商，本會已會同交通部及相關機關成立「兩岸空運協商專案小	自行追蹤

					<p>組」，積極推動相關工作中。</p> <p>(二) 有關大陸觀光客來台後續事宜，將依 97 年 6 月 13 日兩會簽署之「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由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與大陸「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就執行面問題進行溝通聯繫，若涉及政策協商事項，將循兩岸兩會協商機制處理。</p>	
全國	97.7.17	院會	<p>A00053 案</p> <p>關於在臺泰緬學生提出相關訴求一事，感謝內政部廖部長的迅即處理，後續仍請邀集僑教相關單位協商，提出更妥善的處理辦法報院，如有必要可簽請政務委員來做跨部會的協調，希望能在兼顧公平、人權及人道的原則下，根本澈底的解決此一問題。</p>	<p>內政部 97.8.15 僑委會</p>	<p>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 2008/8/13)</p> <p>97 年 8 月 4 日已邀集行政院秘書處、教育部、外交部、法務部、僑委會、勞委會、衛生署健保局及本部戶政司、警政署等機關單位代表，召開「研商處理在臺泰緬學生專案具體可行政策建議事宜」跨部會會議，討論有關泰緬學生自首後領取之臨時外僑登記證是否能申請工作、健保及繼續就學等問題；並檢討修正緬甸地區僑教政策、加強來臺護照查驗及研擬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等事項，另將本次會議討論決議及可行建議事項，於 8 月 11 日專案報院核定中。</p> <p>僑委會：(最近更新日期 2008/8/14)</p> <p>一、本案業於 97 年 8 月 4 日由內政部召開「研商在台泰緬學生訴求相關事宜會議」。</p>	繼續追蹤

					<p>二、本會將配合主辦單位辦理相關事宜。</p> <p>三、建議主(協)辦機關納入教育部。</p>	
全國	97.7.17	院會	<p>A00054 案</p> <p>上週發生臺商在馬達加斯加北部外海沉船事件，令人遺憾。本事件處理的過程中，外交部未能在接獲民眾報案的第一時間及時通報並做出妥適處理，應確實檢討。</p>	外交部	<p>外交部：(最近更新日期 2008/8/15)</p> <p>一、本案本部及我駐南非代表處自本(97)年7月11日晚間11時接獲馬國台商劉守智在臺家屬電話陳情後，即立刻派員聯繫瞭解案情，旋即指示駐南非代表處派員前往馬國協助搜尋，惟家屬仍稱本部反應遲鈍、延誤搜救時機或處理事情慢半拍等情節。</p> <p>二、本案現階段處理重點：透過我「急難救助工作小組」持續密切與馬國搜救及檢調單位保持聯繫，表達我方關注，並即時瞭解最新發展及馬國處理情況。</p> <p>三、最新進展：目前僅餘1位家屬續留馬國，本部業應渠等請求就申請失蹤證明事聯繫馬國檢調單位。目前駐南非代表處正與國際刑警組織駐馬國中央總部手續，嗣馬國政府警方核發後，駐斐處並即協助辦理文件驗證作業。</p> <p>四、檢討與建議：</p> <p>(一) 強化急難救助通報系統。</p> <p>(二) 建立無駐館國家急難救援聯繫網。</p> <p>(三) 加強對國人與媒體之溝通。</p>	繼續追蹤

					(四) 請國內搜救單位派專家支援。	
全國	97.7.17	院會	A00055 案 請本院災防會協同相關部會及縣市政府在颱風風雨來襲前，儘快確實做好排水清淤的工作，以減輕災害。	內政部 經濟部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 2008/8/13) 一、為加強清淤工作，災防會前於97年6月21日函請各縣市政府於豪雨發布或颱風來襲前完成下水道、溝渠清淤工作，並於97年6月23日、6月27日、7月1日暨依行政院第3101次院會院長指示於97年8月4日以災防應字第0979901451號函請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及內政部營建署持續督辦各縣市政府會同村里長按日辦理區域排水、農田排水及下水道檢查清淤工作，對於未完成之清淤處所持續列管追蹤，並請經濟部統籌彙整，於每日10時前將前1日清淤辦理情形報送災防會備查。 二、本案災防會除持續督導經濟部落實辦理外，並業將本項工作列入常態性防災工作，建請解除追蹤。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 2008/8/14) 本部水利署已於歷次颱風風雨來襲前函知各縣市政府進行清淤工作，並於鳳凰颱風襲台前，依災防會要求統整各縣市政府區域排水、內政部營建署彙整下水道及農委會彙整農田排水清淤檢查工作。爾後颱風來襲前將繼續辦理淤積檢查之彙整追蹤作	自行追蹤

					業。本案業依院長指示辦理，建請解除列管。	
全國	97.7.17	院會	A00056 案 財經法規鬆綁的工作涉及不同的層面，不論是從「法規使用者的角度」由下而上提出的修正意見，或是從「建構未來願景的角度」由上而下的希望法律配合調整，其實都需要透過整合，才能兼顧不同的面向。因此，希望經建會能在一定時間內，提出一個更理想的鬆綁或修法模式，各位政務委員在當中也應扮演更重要的角色，能夠自不同的角度整合出修法意見，以求周全。	經建會	經建會：(最近更新日期 2008/8/15) 一、已於 97 年 8 月 7 日行政院第 3104 次院會提報「提升競爭力：財經法規鬆綁與賦稅改革」案，由朱政委報告，本會擔任幕僚。 二、院長裁示：請研考會後續管考臺灣競爭力新平台五大措施(兩岸和平、鬆綁與稅改、投資、建設、廉能與效率)之執行情形。 本案已辦理完成建議解除列管。	解除 追蹤
全國	97.7.17	院會	A00057 案 「深耕臺灣、連結全球一大陸投資金額上限鬆綁及審查便捷化方案」後續須配合修正的相關法規，請經濟部與金管會於 2 週內完成，8	經濟部 新聞局 97.8.31 金管會 97.8.1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 2008/8/15) 本部業於 97 年 7 月 25 日研擬「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草案，報院核定中。 新聞局：(最近更新日期 2008/8/15)	自行 追蹤

			月 1 日正式施行，另請經濟部及相關部會給予國內企業必要的協助與輔導，並請新聞局加強對民眾清楚說明。		<p>一、本局於 7 月 17 日上午所舉行院會後記者會中已說明本案，並獲各大媒體報導。</p> <p>二、行政院第 3101 次院會新聞稿業於當日上掛「行政院即時新聞」網頁，並傳送所有院線記者參用。</p> <p>金管會：(最近更新日期 2008/8/14) 本會已於 97 年 7 月 30 日修正發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7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9 條規定，放寬國內發行人在臺或海外募集之資金用於大陸投資之限制，並於 97 年 8 月 1 日正式施行。(已辦理完成，建議解除列管)</p>	
全國	97.7.24	院會	A00058 案 卡玫基颱風侵臺，風不大卻帶來超大豪雨，造成中南部地區重大災情，目前還有一些善後工作尚未完成，包括民眾維生的水電、道路、橋梁等，也希望相關單位不要鬆懈，儘速完成。	經濟部 交通部 97.8.31	<p>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 2008/8/15) 一、因卡玫基颱風侵台，而致受損之相關水、電等民眾維生設備系統，分別於 97 年 7 月 19 日及 97 年 7 月 22 日完成修復，目前均已恢復供水、供電。</p> <p>二、本案建議解除列管。</p> <p>交通部：(最近更新日期 2008/8/15) 97 年 7 月 16~18 日卡玫基颱風侵襲期間，造成全台省道及代養縣道共發生 44 處(省道 34 處、代養縣道 10 處)坍方、落石、路基流失及路面淹水等災</p>	自行追蹤

					害，經本部公路總局各工務段全力搶修，已於 97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6 時全部搶通並恢復交通；有關後續需辦理之相關復建工程，該局依據「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程序辦理勘查及審議作業中。	
全國	97.7.24	院會	A00059 案 執行力是否貫徹，常取決於主事者的決心，像臺中縣霧峰大里溪的淤積，如不儘速疏浚，未來還有許多潛在的危險，凡有類似情況的，希望地方政府能夠劍及履及，儘速處理，有需要的話可請國防部協助，千萬不要再拖延。	國防部 97.12.31 經濟部	國防部：(最近更新日期 2008/8/14) 本部配合台中縣政府及經濟部需求，依實際狀況全力支持配合辦理。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 2008/8/14) 經濟部水利署已於 97 年 8 月 6 日函請國防部協助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辦理大里溪中投橋至福田橋淤積土石移除工作，國軍並已於 97 年 7 月 30 日進場施作。另其餘類似需儘速疏濬之河川，水利署已研擬疏濬計畫因應。	自行追蹤
全國	97.7.24	院會	A00060 案 針對卡玫基颱風所帶來嚴重的災情，政府各相關部門應記取教訓，事先加強各項防救災整備作為，絕不能再重蹈覆轍，請經濟部、內政部及地方政府針對此次淹水嚴重的地區，找出真正淹	內政部 經濟部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 2008/8/15) 一、主要淹水之原因為降雨量超過雨水下水道之設計標準、區排尚未治理及受中央管河川外水位高之頂拖使市區排水不通暢所致，另外因都市區高度開發加速地表逕流均增加都市排水之負擔。 二、本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已檢討災害成因，找出排水設施不足地區及預擬解決對策，將治理方案予以錄案並協同相關單位辦理；並持續依行政院災	自行追蹤

		<p>水的原因，儘速採取補強措施，讓可能的災害降到最低。</p>		<p>害防救委員會指示，要求各縣市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淤積檢查，並對淤積地點持續追蹤列管至完成清疏；本案後續作為已列為常態性措施，建議解除列管。</p> <p>本部消防署辦理情形：</p> <p>一、行政院第 3102 次會議 院長提示，「請經濟部、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找出淹水原因並採取補強措施部分」，業於 7 月 21 日院長主持「718 水災檢討會議」，指示蔡政務委員協同經建會召集經濟部、工程會、農委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水利署等相關部會，以及氣象、防洪、排水等學者專家，召開「卡玫基颱風 0718 水災研究暨檢討報告工作會議」，審查檢討報告包括：氣象預報改進檢討、檢討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及辦理河川疏濬工程等事項，事涉交通部(氣象局)、經濟部(水利署)等相關部會。</p> <p>二、案經本部針對卡玫基颱風嚴重淹水地區，研提淹水原因及儘速補強措施資料如下：</p> <p>(一) 本部營建署：</p> <p>1、淹水原因：</p> <p>(1) 各縣(市)雨水下水道經費普遍大幅下降。</p> <p>(2) 雨水下水道每年建設公里數實施率明顯下降。</p> <p>(3)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無法達成全面</p>
--	--	----------------------------------	--	--

				<p>性的治理需求。</p> <p>2、因應強化作為：</p> <p>(1) 短期作為</p> <p>甲、加強雨水下水道清疏工作。</p> <p>乙、添購緊急小型抽水設備。</p> <p>丙、加強易淹水地區雨水下水道施設。</p> <p>(2) 長期目標</p> <p>甲、檢討淹水地區之成災原因。</p> <p>乙、一般性補助款明訂雨水下水道建設經費比例。</p> <p>丙、補助制度考量恢復為計畫型補助。</p> <p>丁、雨水儲留概念建立。</p> <p>(二)本部消防署：</p> <p>1、強化經濟部派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官之業務機能，落實抽水機調度機制，以提升淹水災情處置效能。</p> <p>2、持續落實並全面檢視相關水上救生等應勤裝備、器材與整備，配合轄區容易發生淹水嚴重地區予以規劃配置，俾提升人命救助效能，健全整體防救災戰力。</p> <p>三、本案陳核中，俟奉核後將函請相關單位持續積極辦理。</p> <p>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 2008/8/14)</p>	
--	--	--	--	--	--

					<p>一、針對卡玫基颱風淹水嚴重地區，本部水利署已於 97 年 7 月 31 日邀請專家學者分區現勘，以瞭解災情原因。勘災後各學者專家會勘意見已彙整作為本署研擬本次颱風災害檢討報告使用並提供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撰擬災害檢討報告參考。</p> <p>二、針對卡玫基颱風淹水嚴重地區，本部水利署已於第一時間內完成搶險，目前正辦理後續搶修及復建工程，以避免產生第二度災害，另將於淹水原因檢討後辦理後續工程，以降低淹水災害。</p> <p>三、於治理工程尚未完成前，將以辦理清淤疏濬及以應急工程處理防洪缺口及打通瓶頸方式進行補強措施。</p>	
全國	97.7.24	院會	A00061 案 2008 年北京奧運即將舉行，有關開幕典禮我代表團進場排序事宜，請體委會持續向國際奧會及北京奧運組織委員會溝通，以維護我方權益。	體委會 97.8.24	體委會：(最近更新日期 2008/8/15)本會責成中華奧會函北京奧組委及國際奧會表達我方立場，惟國際奧會最後同意以簡體中文筆劃排序。依照國際奧會議程指南，代表團繞場係以主辦國語言字母順序出場，因此北京奧組委規劃並未違反國際奧會規定。政府高層就此定調，排序問題未再處理。	自行追蹤
全國	97.7.24	院會	A00062 案 請體委會於奧運期間成立代表團北京應變小組，國內	陸委會 97.8.24 體委會	陸委會：(最近更新日期 2008/8/13) 本會已於 97 年 7 月成立北京奧運國內應變小組，並召開 2 次會議討論北京奧運應變事項。於奧運賽	自行追蹤

			應變小組則請陸委會負責籌組，以因應及處理奧運期間可能發生之緊急突發狀況。	97.8.24	事期間密切關注相關情勢及問題之發展，並適時作出回應。 體委會：(最近更新日期 2008/8/15) 已依示辦理。	
全國	97.7.24	院會	A00063 案 請內政部及勞委會把握有限的時間，充分協調相關機關全力做好「國民年金」及「勞工保險年金」各項籌備工作，讓制度如期上路，尤其應該積極向勞工、農民及一般民眾宣導說明，讓民眾了解制度的內涵與自身的權益；至於開辦勞保年金所需增加的經費及人力，請本院主計處及人事局本擲節及精簡原則予以必要協助。	內政部 97.9.20 主計處 人事局 勞委會 97.12.31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 2008/8/15) 業依據 96 年 11 月 30 日行政院核定之「國民年金籌備及推動計畫」積極展開各項籌備工作，籌備進度摘述如下： (一)組織設立：成立內政部國民年金籌備小組，並於 97 年 4 月 17 日及 97 年 7 月 2 日召開國民年金籌備小組第 1、2 次會議，積極協調、整合並規劃國民年金相關籌備事項，並督導勞工保險局辦理各項籌備事宜，並自 97 年 7 月 9 日起，每週定期召開會議，督導相關籌備事宜。 (二)法制作業：應訂子法 12 項，已完成 8 項，「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本部業於 97 年 6 月 6 日送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業於 97 年 8 月 7 日完成法規委員會審查，俟行政院核定後立即發布；「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給付審定基準及請領作業辦法」業於已於 97 年 7 月 22 日會銜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衛生署業於 8 月 11 日函復本部，本部刻正簽辦中，預計 8 月 13 日發布；「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	繼續 追蹤

				<p>理運用及監督辦法」行政院已於 97 年 6 月 27 日召開審查會議完竣，俟行政院核定後即刻發布；「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辦法」業經本部 97 年 6 月 5 日部務會報審核通過。俟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報院核定後，即辦理發布事宜。</p> <p>(三) 補充員額：立法院業已通過內政部組織法及勞工保險局組織條例修正案，內政部新增法定員額 50 人，勞工保險新增法定員額 267 人，並採分階段進用為原則，目前內政部第 1 階段已新增預算員額 23 人（國民年金監理會 12 人，本部社會司 11 人），勞保局已新增預算員額共 160 人（第 1 階段 63 人及第 2 階段 97 人），內政部第 2 階段所需新增人力 27 人（國民年金監理會 23 人，本部社會司 4 人），本部已於 97 年 8 月 6 日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依所訂期程請增開辦階段預算員額。</p> <p>(四) 經費挹注：內政部辦理國民年金籌備事項所需新增經費共 8,918 萬 6,363 元，除按「國民年金籌備及推動計畫」於內政部 97 年度預算額度內已勉為勻調 3,400 萬元，仍不足 5,518 萬 6,363 元，業經報請行政院於 97 年 4 月 30 日核定計 4,294 萬 4,000 元整；勞工保險局所需籌辦經費共 12 億 7,592 萬 5,000 元，除由公務預算支應 2,572 萬 4,000 元外，不足數額 12 億 5,020 萬 1,000 元，</p>
--	--	--	--	---

					<p>業經行政院核定由內政部獲配公益彩券盈餘(專供國民年金之用)籌措支應之。勞工保險局業於 97 年 3 月 19 日函請本部先行撥付 9 億 4,322 萬 4,000 元,包括 97 年 1 至 3 月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 9,068 萬元,及增資 8 億 5,254 萬 4,000 元,另籌備經費如尚有不足,勞保局將於核定額度內另案函請本部撥付支應。</p> <p>(五)資訊系統:規劃建置「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比對及審核管理資訊系統」及開發「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管理資訊系統」,預計於 97 年 9 月 20 日上線。</p> <p>(六)加強宣導:應勞工團體、社會福利團體、立法委員、行政機關等單位之邀請,由本部派員前往說明國民年金制度,97 年 8 月 12 日止計派員出席 58 場國民年金說明會。業已規劃本部 97 年度國民年金宣導計畫,並於 7 月 29 日簽奉核可,另有關宣導方式,臚列如下:</p> <p>1、97 年 8-9 月透過電視託播宣傳短片,及透過談話性節目、戲劇配合方式辦理,並於廣播、戶外及平面媒體加強播放,以強化宣導效果。</p> <p>2、刻正重新編製各類文宣品,如海報、A4 宣傳單張、答客問、法規彙編等,分送相關機關及民眾參考運用。</p>
--	--	--	--	--	--

				<p>3、購買報紙專欄，設置國民年金 QA 專欄，宣傳國民年金納保對象、保險費及給付等重點。</p> <p>主計處：(最近更新日期 2008/8/15)</p> <p>一、勞保局辦理勞農保及職災保護所需之行政經費 97 年度預算編列 28 億 4,687 萬 6,000 元，98 年度預算編列 27 億 6,631 萬 1,000 元。</p> <p>二、勞保局辦理勞工保險年金所需之宣導及相關配套經費，請該局於上開經費範圍內核實支應。</p> <p>人事局：(最近更新日期 2008/8/14)</p> <p>本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推動勞保年金制度之配套措施，擬請增該會 5 人及勞工保險局 30 人 1 節，本局處理情形如下：</p> <p>一、本案勞委會尚未提出具體人力需求循程序報院。又為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各部會在評估增加人力前，均應以避免導致排擠其他施政支出作為優先考量，合先敘明。</p> <p>二、有關勞委會於院會資料中，擬請增職員 5 人辦理勞保年金附屬法規之研擬、解釋及宣導等工作 1 節，本局意見如下：</p> <p>(一)勞委會 97 年度預算員額職員 290 人，截至本(97)年 7 月底止缺員 4 人，缺員率 1.3%。又該</p>
--	--	--	--	---

					<p>會法定員額缺額目前僅餘委任職稱員額可供運用，包括「辦事員」法定員額高限 26 人，缺額 15 人；「書記」法定員額高限 34 人，缺額 26 人。</p> <p>(二)本案請勞委會先行評估增員之人力來源，建議檢討先由該會暨所屬機關人力彈性調配運用，或請該會協調由其他中央部會及精省機關超額人力調整運用。</p> <p>三、勞保局於院會資料中，擬請增正式職員 30 人辦理年金給付作業、爭議案件處理及宣導等工作一節，本局意見如下：</p> <p>(一)由現有人力調整支應：查行政院前於 97 年 4 月 25 日函核增勞保局國民年金開辦業務所需 160 人，該局 97 年度預算員額核列正式職員 1,834 人、臨時職員 86 人、正式工員 77 人等合計 1,997 人，其中正式職員「承保處資料管理科」等 3 項業務列管出缺不補人力合計 11 人。又查該局本年 7 月底為止尚有缺額 323 人。爰請勞委會先由該局現有空缺或上述超額人力調整支應，視該局業務消長情形優先檢討自該局現有人力調配運用。</p> <p>(二)持續優化該局組織：行政院主計處及本局等院幕僚機關於歷次人力評鑑訪查勞保局時均認為，該局以承接新業務，即增設新單位及請增人力，形成「局中有局」或類似建築物加蓋等現象，降低組織</p>
--	--	--	--	--	---

				<p>整體運作效能。依行政院於本年 4 月 25 日函核定該局組織員額評鑑結論規定，該局如承接非受託業務，例如勞保年金、勞工退休基金等新增業務，應先確實檢討其現有各業務消長情形，並配合修正「勞工保險局辦事細則」調整內部組設以為因應，所需人力優先檢討自該局現有人力調整因應。又如擬增設新單位，請一併檢討相對裁撤該局內部其他單位。</p> <p>(三)綜上，本案勞保局所需人力請勞委會先由該局現有空缺或上述超額人力調整支應，並依上開人力評鑑結論規定，視該局業務消長情形優先檢討自該局現有人力調配運用。</p> <p>勞委會：(最近更新日期 2008/8/15)</p> <p>一、為使勞保年金制度廣為周知，本會已自 97 年 7 月 26 日起擴大辦理電視廣告、廣播、文宣 DM 及戶外媒體等宣導。</p> <p>二、為使投保單位、工會團體及被保險人更能瞭解勞保年金制度之內涵，勞工保險局各地辦事處已自 97 年 8 月 5 日起密集辦理 200 場次以上宣導說明會。</p>	
全國	97.7.24	院會	A00064 案 我國人口正快速高齡化，本	<p>經建會</p> <p>經建會：(最近更新日期 2008/8/15)</p> <p>一、本會完成「我國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之檢討及未</p>	繼續追蹤

			<p>人前已指示本院經建會以國民年金制度為基礎，將目前相關社會保險做必要的整合銜接，其可能的潛藏債務問題及因應對策亦應及早妥適規劃，使制度能永續經營，請本院經建會邀集內政部、勞委會、財政部、本院主計處等相關部會及民間專家學者，儘速研議提出具體規劃，並請蔡政務委員勳雄督導。</p>		<p>來發展構想」簡報提綱，並於 97 年 7 月 17 會同劉參事向單副主委報告，奉示現階段先針對各相關社會保險/退休制度進行問題檢討與分析，本會可立於制高點進行未來改革之構想建議。</p> <p>二、奉院 97 年 7 月 24 日第 3102 次會議院長指示，請本會邀集相關部會及民間專家學者研提相關保險潛藏債務問題具體規劃。本會於 97 年 8 月 8 日由單副主委主持，召開各部會研商會議。</p> <p>三、本案預計於 9 月底前報院，並進一步與 蔡政委進行溝通討論，若有必要再視情況邀集民間專家學者研議或選擇適當議題進行委託研究。</p>	
全國	97.7.24	院會	<p>A00065 案 「民法物權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通則章及所有權章）及「民法物權編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配合通則章及所有權章）如完成立法，將可促使物盡其用，活絡社會經濟發展，請法務部積極與司法院、立法院朝野黨團溝通，儘速完成此一重大民生法案的修法工作，同</p>	<p>內政部 97.8.31 法務部</p>	<p>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 2008/8/15) 一、業經本部地政司將相關準備工作計畫簽請部長核閱。 二、本部業於 97 年 8 月 1 日以前授中辦地字第 0970723862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地政士公會、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等機關單位，於 1 個月內就修正草案涉及地政機關應配合登記事項，於法規、實務作業面研提意見供參。</p> <p>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 2008/8/15) 「民法物權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通則章及所有</p>	繼續追蹤

		時也請內政部預擬地政登記配套措施，做好相關準備工作。		權章)及「民法物權編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配合通則章及所有權章)乙案，行政院業於本(97)年8月5日函送司法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本部業洽商司法院於同年月14日院會通過會銜案，未來將積極協調立法院各黨團早日完成修法程序。
<p>繼續追蹤：23 案 解除追蹤：8 案 自行追蹤：25 案 併案追蹤：3 案</p> <p>合 計：59 案</p>				